



**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审核函〔2020〕010897号《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对问询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落实问询问题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 2、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 3、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以黑体（加粗）列示。
- 4、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目 录.....	3
问题 1 关于独立性	4
一、回复说明及信息披露	5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12
问题 2 关于关联交易	16
一、回复说明及信息披露	18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31
问题 3 关于原材料采购	42
一、回复说明	42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46
问题 4 关于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48
一、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50
问题 5 关于综机公司	62
一、回复说明及信息披露	63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68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	69
问题 6 关于预计负债	70
一、回复说明及信息披露	70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75
问题 7 关于寄售	76
一、回复说明	76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79
问题 8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同业竞争	80
一、回复说明	81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92

问题 1 关于独立性

发行人在成立之初承接了郑煤机售后服务处的职能，郑煤机将其售后服务团队全部转到发行人处，郑煤机对发行人的业务演变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均为租赁场地，其中向郑煤机的关联租赁占总租赁面积的比例为 47.61%。在前期审核过程中，两轮审核问询均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关注，审核问询回复及保荐人出具的核查结论显示，发行人与郑煤机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合作约定或利益安排。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

（1）郑煤机存在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的情形。郑煤机 2013 年至今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李晶。李晶在发行人财务系统中拥有账号和权限，对发行人的会计凭证进行复核，而凭证复核系发行人会计核算的必要环节。

（2）发行人对持续通过郑煤机子公司获取维修业务披露不准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披露，郑煤机子公司郑煤机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新疆公司）2015 年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新公司）签订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郑煤机新疆公司 2017 年停止经营后，为了维护客户关系，将其与神新公司框架协议下的业务订单转交给发行人继续实施。经查，郑煤机新疆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均与神新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并根据框架协议签订当年具体维修合同。其中 2017 年至 2019 年将已取得或新取得的上述合同转交给发行人实施，各期金额分别为 490.68 万元、1,194.98 万元和 1,415.2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1.90%和 2.29%。发行人报告期内从郑煤机新疆承接的神新公司业务并非 2015 年框架协议下的存量项目，而是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年框架协议下的新增项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中对上述情况的披露不准确。

请发行人：

（1）披露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并从事复核工作的原因，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郑煤机人员以发行人员工名义监督或查阅发行人财务信息的情形；发行人在 2017-2019 年依然通过郑煤机获取新增订维修合同的原因，未直接与神新公司签订维修服务合同的原因，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的

能力。请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二条“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

（2）说明在历次问询回复中均未披露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隐瞒的情形，前述事项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说明发行人对承接郑煤机新疆公司业务的信息披露与督导核实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属于信息披露误导性陈述。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四条“发行人……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

（3）对前述信息披露瑕疵进行纠正，并全面梳理和复核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请保荐人对相关核查工作进行全面复核，说明出现前述信息披露问题的原因，相关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历次发表的相关核查意见结论是否审慎、准确，是否与事实相符。

【回复】

一、回复说明及信息披露

（一）披露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并从事复核工作的原因，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郑煤机人员以发行人员工名义监督或查阅发行人财务信息的情形；发行人在2017-2019年依然通过郑煤机获取新增订维修合同的原因，未直接与神新公司签订维修服务合同的原因，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请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二条“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

1、披露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并从事复核工作的原因，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郑煤机人员以发行人员工名义监督或查阅发行人财务信息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独立性情况”之“（四）财务独立”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条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郑煤机作为河南省国资旗下大型国有企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其对外投资行使股东权利的主要诉求。因此，对其全资、控股及参股的公司派驻财务人员，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公司通常派驻财务负责人或财务经理，全面参与受派公司的财务工作；对参股公司通常派驻一般财务人员，对受派公司的财务合规性进行监督。李晶是郑煤机为行使参股股东监督权利而外派到发行人处的一般财务人员，其在郑煤机的工作岗位为会计，外派职责是对发行人财务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李晶 2013 年 11 月被外派至发行人处，因履职一段时间后未有有效履行财务监督职能的方式，公司安排其通过参与“凭证复核”履行监督职能。

李晶的劳动关系归属郑煤机、工资发放和社保公积金缴纳均由郑煤机负责，对发行人的财务凭证进行复核并不参与发行人的财务决策，属于股东代表行使其监督的权利，但由于李晶在报告期主要承担了这个角色，造成了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的瑕疵。因此，经与股东沟通，郑煤机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煤机板块党委会会议及经理层办公会议，同意不再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调回现有派驻人员李晶。

根据郑煤机出具的说明，自 2009 年发行人成立以来，郑煤机未派驻过除李晶以外其他人员至发行人处履行财务监督职能。”

2、发行人在 2017-2019 年依然通过郑煤机获取新增订维修合同的原因，未直接与神新公司签订维修服务合同的原因，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

(1) 发行人在 2017-2019 年依然通过郑煤机获取新增订维修合同的原因，未直接与神新公司签订维修服务合同的原因

①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是根据其上级单位 2015 年的批复与郑煤机新疆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5 年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新公司”）下发《关于神新能源公司确定设备维修战略合作单位的批复》：“鉴于

你公司没有维修厂，存在设备维修质量、工期、费用难以控制等不确定因素。经 2015 年 7 月 6 日神华集团公司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你公司与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新疆机械有限公司（注：系神新公司采煤机的维修战略合作单位）采用战略合作方式开展设备维修业务。请你公司按照集团公司有关规定与上述两家单位依法签订设备维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上述批复，2015 年至 2018 年神新公司与郑煤机新疆公司每年签订一次《设备维修战略框架协议》，并且每年签订的协议内容基本一致，2019 年神新公司与郑煤机新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神新公司在其大修短名单未确定之前，继续执行双方 2018 年签署的《设备维修战略框架协议》。

②2017 年郑煤机新疆公司停产后，由于重新更换供应商耗时较长，神新公司为了其内部审批流程的便利性和生产的连续性选择继续与郑煤机新疆公司签订合同，并由郑煤机新疆公司转交给发行人实施

2017 年郑煤机新疆公司停产，由于神新公司为央企下属子公司，更换供应商需要重新履行对外招标程序或其他评审程序，流程复杂繁琐，耗时较长（如 2020 年 4 月 30 日神新公司发布招标公告对液压支架大修框架协议进行公开招标，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仍未确定中标方），加上新疆地区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领域发展还不成熟，参与者的经营规模、服务水平参差不齐，因此神新公司一直未能招标到满意的供应商。2017 年发行人设立了新疆分公司并租赁郑煤机新疆公司的厂房开展维修业务，发行人新疆分公司的装备能力和维修技术在新疆当地处于较高水平，加上神新公司本身没有维修厂，其井下回撤的设备长期放置在郑煤机新疆公司的场地上，搬迁需要产生高额的搬迁费用，因此神新公司为了其内部审批流程的便利性和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提高采购效率、保障设备维修质量和服务能力，继续延用了与郑煤机新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模式，再交由发行人新疆分公司实施，维修完成后的设备最后由神新公司进行验收。

（2）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

2017 年郑煤机新疆公司停产后，仍与神新公司签订年度《设备维修战略框架协议》，并转交给发行人实施，主要是神新公司出于其内部流程的便利性和自身业务的连续性，提高其采购效率、保障设备维修质量和服务能力的考虑采用该

模式。报告期内，通过郑煤机新疆公司转交给发行人实施的维修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490.68 万元、1,194.98 万元、1,415.2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1.90%、2.29%和 0.00%，占比较低。因此，该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

2020 年 4 月 30 日，神新公司在国能源招标网发布《新疆能源公司液压支架大修框架协议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公司》，对液压支架大修框架协议进行公开招标。由于第一次新疆区域有资质的入围厂家不够，2020 年 7 月 31 日进行第二次招标公告，发行人已参与了本次招投标，并且完成了神新公司的实地考察阶段，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神新公司尚未公告中标结果。

3、请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二条“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

（1）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通过郑煤机新疆公司获取神新公司的业务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2017 年郑煤机新疆公司停产后，仍与神新公司签订年度《设备维修战略框架协议》，并转交给发行人实施，主要是神新公司出于其内部流程的便利性和自身业务的连续性，提高其采购效率、保障设备维修质量和服务能力的考虑采用该模式。

报告期内，通过郑煤机新疆公司转交给发行人实施的维修业务所取得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490.68 万元、1,194.98 万元、1,415.2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1.90%、2.29%和 0.00%，占比较低。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

（2）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①发行人拥有执行业务的相关要素，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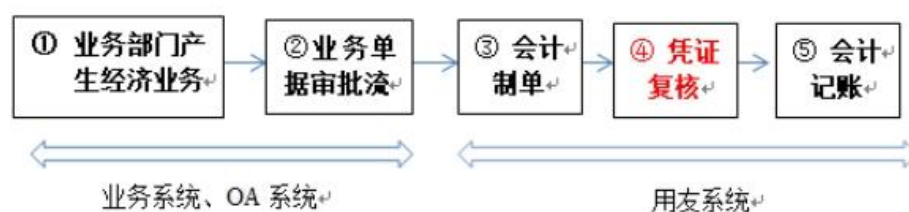
发行人组织结构完整，设有销售部、助销部、采购部、财务部、内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物流部、技术部、生产部、安环动力部、品质管理部等，此

外还设有负责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的专业化服务部、负责二手设备租售的易装备事业部及负责售后服务的客户服务部，业务开展的流程完整，要素充分，产供销体系完整。

发行人使用用友系统进行财务核算，同时使用 LAWSON M3 ERP 系统进行业务管理，系统运行良好。

②郑煤机派驻的财务人员只通过凭证复核履行财务监督职能，不参与财务决策，对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和人员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郑煤机外派李晶到发行人处之前，发行人已经有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按下述会计凭证处理流程执行：



其中业务程序序号④“凭证复核”由公司财务相关人员执行，该职能主要工作是复核会计处理科目使用是否恰当以及原始凭证金额与记账凭证金额是否一致。2013 年李晶被派驻至发行人处后，公司安排其参与“凭证复核”工作履行财务监督职能，但李晶并不参与公司具体财务决策及财务管理，若审核发现会计科目处理错误，其会提出修改建议，发行人会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若审核发现记账凭证金额处理错误，则会计人员尊重事实依据重新复核检查，其不拥有账务处理的否决权。此外，在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下，发行人其他财务人员也可以担当凭证“复核”角色。

综上所述，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一般财务人员履行监督职能是出于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的诉求，李晶作为发行人股东郑煤机外派至公司的财务人员，其劳动关系归属郑煤机、工资发放和社保公积金缴纳均由郑煤机负责，对发行人的财务凭证进行复核，但并不参与发行人的财务决策，属于股东代表行使其监督的权利，对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但由于李晶在报告期主要承担了这个角色，造成了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的瑕

疵，经与股东郑煤机沟通，郑煤机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将监督人员李晶撤回。

(二)说明在历次问询回复中均未披露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隐瞒的情形，前述事项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说明发行人对承接郑煤机新疆公司业务的信息披露与督导核实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属于信息披露误导性陈述。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四条“发行人……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

1、说明在历次问询回复中均未披露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隐瞒的情形，前述事项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郑煤机派驻财务人员李晶于2013年开始在发行人处通过凭证复核工作的方式行使郑煤机的参股东监督权利，其劳动关系、工资发放、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均发生于郑煤机，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且没有参与财务管理的权利，因此对判断发行人的人员、财务独立性没有实质性影响，故未在招股说明书和历次问询回复中将此事项作为影响公司独立性的事宜披露，并非故意隐瞒。

上述事项中，由于李晶作为参股东派驻人员仅行使监督职能，不参与发行人财务决策过程，对发行人的人员、财务独立性不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的事项。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在申报前尽职调查过程中已关注到派驻人员李晶财务监督事宜，并向发行人提出规范方案，发行人积极与股东郑煤机进行协商沟通，但由于当时认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财务和人员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保障国有股东的监督权，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发生，未意识到该事项造成了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瑕疵，且国有企业内部决策流程较长，因此在现场督导前郑煤机尚未撤回派驻人员李晶。现场督导后，中介机构及时要求发行人进行整改。郑煤机于2020年11月14日召开煤机板块党委会及经理层办公会，会议审议了《关于郑煤机集团不再向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派驻财务人员的提案》，同意不再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调回现有财务人员，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李晶已不在发行人处行使财务监督职责。

2、说明发行人对承接郑煤机新疆公司业务的信息披露与督导核实情况存在

差异的原因，是否属于信息披露误导性陈述

2015 年至 2018 年，神新公司根据其上级单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与郑煤机签订年度《设备维修战略框架协议》，并且每年签订的协议内容基本一致。2019 年神新公司与郑煤机新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神新公司在其大修短名单未确定之前，继续执行双方 2018 年签署的《设备维修战略框架协议》。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2015 年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潞安机械签订了维修的框架协议，确定潞安机械为其设备维修的战略合作单位，2017 年潞安机械停止经营，但为了维护客户关系，潞安机械将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框架协议下的业务订单转交给发行人继续实施。”的表述不够严谨，但不属于使投资人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不属于信息披露误导性陈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速达股份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之“5、潞安机械停止经营的相关情况”中对该部分进行了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新公司”）根据其上级单位神华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确定郑煤机新疆公司为其设备维修的战略合作单位，根据该批复 2015 年至 2018 年神新公司与郑煤机新疆公司每年签订一次《设备维修战略框架协议》，并且每年签订的协议内容基本一致，2019 年神新公司与郑煤机新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神新公司在其大修短名单未确定之前，继续执行双方 2018 年签署的《设备维修战略框架协议》。2017 年郑煤机新疆公司停止经营，发行人设立新疆分公司并租赁郑煤机新疆公司的厂房开展维修业务，发行人新疆分公司的装备能力和维修技术在新疆当地处于较高水平，加上神新公司本身没有维修厂，其井下回撤的设备长期放置在郑煤机新疆公司的场地上，搬迁需要产生高额的搬迁费用，因此神新公司为了其内部审批流程的便利性和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提高采购效率、保障设备维修质量和服务能力，继续延用了与郑煤机新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模式，再交由发行人新疆分公司实施，维修完成后的设备最后由神新公司进行验收……”

3、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

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条“发行人……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

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条的要求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了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了充分且必要的信息，并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符合要求。

对于郑煤机派驻财务人员对发行人进行监督的事项，李晶作为参股股东派驻人员仅行使监督职能，不参与发行人财务决策过程，对发行人的人员、财务独立性不造成重大影响，故未作出相应披露，但不属于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的事项；对于郑煤机新疆公司将维修业务转交给发行人实施的事项，发行人原信息披露表述不够严谨但不属于使投资人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不属于信息披露误导性陈述。因此上述两处信息披露问题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误导，不属于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的事项，不影响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条的相关要求。

（三）对前述信息披露瑕疵进行纠正，并全面梳理和复核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发行人已对前述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及时补充和修改，已严格按照申报文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根据现场督导和本轮问询回复，仔细核对了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及其他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对申报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复核。通过全面梳理和复核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已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

1、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东权利的相关规定；

（2）访谈了郑煤机董事长、发行人财务总监、郑煤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郑煤机派驻财务人员李晶；

（3）核查了发行人财务系统；取得了郑煤机的员工名册，核查了李晶与郑煤机的劳动关系情况；取得了李晶在郑煤机的工资发放记录、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记录等资料；

（4）查看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财务部所有人员简历，了解财务部人员是否具有郑煤机背景；

（5）抽查了发行人部分历史财务凭证，核查了历史凭证复核人员是否存在其他郑煤机人员；

（6）查看了郑煤机关于撤回派驻财务人员的经理层会议纪要及党委会决议；

（7）查阅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8）查阅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9）取得了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神新能源公司确定设备维修战略合作单位的批复》；

（10）取得了郑煤机新疆公司与神新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签订的《设备维修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以及 2019 年签订的补充协议；

（11）取得了神新公司与郑煤机新疆公司以及郑煤机新疆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

（12）对神新公司进行了视频访谈；

（13）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14) 查询了国能源招标网上 2019 年神新公司短名单招标公告及终止公告；

(15) 取得了发行人参与 2020 年神新公司重新招标的相关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 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履行股东监督权利具有合理背景，但其执行凭证复核工作造成了发行人会计财务核算体系的瑕疵，经与股东沟通，郑煤机已撤回财务监督人员李晶；根据郑煤机出具的说明，自发行人 2009 年设立以来，郑煤机未派驻过除李晶以外其他人员至发行人处履行财务监督职能。

(2) 神新公司为了其内部审批流程的便利性和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在郑煤机新疆公司停产后继续选择与其签订协议，再交由发行人新疆分公司实施，该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郑煤机新疆公司转交给发行人实施的维修业务取得的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获取业务的能力。

(3) 郑煤机派驻一般财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主要工作是通过对财务凭证复核的方式履行股东监督职责，但并不参与发行人的财务决策，对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通过郑煤机新疆公司获取神新公司的业务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二条“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

(4) 发行人未在历次问询回复中披露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的原因主要是李晶作为参股股东派驻人员仅行使监督职能，不参与发行人财务决策过程，对判断发行人的人员、财务独立性不造成重大影响，并非故意隐瞒，不属于信息披露重大遗漏；发行人对承接郑煤机新疆公司业务的原信息披露表述不够严谨，但不属于信息披露误导性陈述。

(5) 关于郑煤机派驻财务人员对发行人进行监督和郑煤机新疆公司将维修业务转交给发行人实施的两个事项的信息披露，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误导，不属于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的事项，不会影响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条的相关要求。

(6) 发行人已对前述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及时的补充和修改，并全面梳理和复核了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

(二) 请保荐人对相关核查工作进行全面复核，说明出现前述信息披露问题的原因，相关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历次发表的相关核查意见结论是否审慎、准确，是否与事实相符

1、历次问询回复中均未披露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的原因

保荐机构在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了解到郑煤机派驻财务人员李晶于 2013 年开始在发行人处通过凭证复核工作的方式行使郑煤机的参股股东监督权利，并向发行人提出规范方案，发行人积极与股东郑煤机进行协商沟通。经核查，保荐机构了解到其劳动关系、工资发放、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均发生于郑煤机，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且没有参与财务管理的权利，判断该事项对发行人的人员、财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未在历次问询回复中将此事项作为影响公司独立性的事宜披露。

2、发行人对承接郑煤机新疆公司业务的信息披露与督导核实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5 年至 2018 年，神新公司根据其上级单位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与郑煤机签订年度《设备维修战略框架协议》，并且每年签订的协议内容基本一致。2019 年神新公司与郑煤机新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神新公司在其大修短名单未确定之前，继续执行双方 2018 年签署的《设备维修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信息披露表述不严谨，但不属于使投资人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不属于信息披露误导性陈述。

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对上述两项信息披露进行了修改并补充披露，除此以外，保荐机构已对相关核查工作进行了全面复核，核查程序充分，历次发表的相关核查意见结论审慎、准确，与事实相符。

问题 2 关于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郑煤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且金额较大。发行人各期与郑煤机的关联采购主要以千斤顶和液压阀为主，其中液压阀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139.12 万元、3,241.59 万元、1,295.91 万元和 1,607.17 万元。发行人各期向郑煤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流体连接件，金额分别为 3,848.35 万元、4,215.35 万元、6,544.93 万元和 3,189.31 万元。在前期的审核过程中，两轮审核问询均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关注，审核问询回复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显示，发行人与郑煤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

（1）发行人对郑煤机向其销售液压阀价格低于向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的原因披露不准确。报告期各期郑煤机向发行人销售液压阀的价格较其向其他主要第三方客户销售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分别低 23.99%、38.16%、28.63%和 36.17%。发行人解释因其系批量采购，因此郑煤机对发行人的销售单价要低于煤炭生产企业等终端客户零散采购的价格。经检查，其他第三方客户向郑煤机采购液压阀的规模与发行人相比没有明显差异，且其采购具有持续性。其中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煤集团）、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中心等客户的采购规模显著大于发行人，即郑煤机其他主要第三方客户并非零散采购。同时，对于同型号产品，存在较多郑煤机其他客户采购量大于发行人，但采购价格高于发行人的情况。郑煤机以低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向发行人销售液压阀，并非由于发行人整体采购规模、具体产品采购量较大导致，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2）发行人对郑煤机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流体连接件的价格情况披露不准确。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披露，自其 2012 年从事流体连接件业务以来，郑煤机均按照相同的扣压费向发行人和其他流体连接件供应商进行采购，且扣压费未进行过调整，一直按照“毛管直径 25 毫米及以下的 5 元/根，毛管直径大于 25 毫米的 10 元/根”的价格执行。经查，郑煤机向其 2020 年上半年第二大流体连接件供应商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采购毛管直径 10 毫米的流体连接件，约定的扣压费为 13.72 元/根，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3) 发行人对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分包确认情况的披露不准确。发行人在问询回复中披露, 郑煤机将专业化服务部分分包给发行人实施已经取得了发包方同意: 2019 年 9 月 19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以下简称神东分公司) 设备管理中心出具《关于液压支架专业化服务的确认书》, 对郑煤机将专业化服务部分分包给发行人实施的情况进行了确认。经查看郑煤机签署的总包服务合同, 签约双方为神东分公司和郑煤机, 即总包服务的发包方为神东分公司, 而非神东分公司设备管理中心, 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4) 经保荐人补充核查, 若按郑煤机与第三方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对发行人与郑煤机的关联交易进行模拟测算, 将分别减少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 2.41%、8.52%、0.53%和 13.33%, 保荐人认为若发行人与郑煤机的关联交易按照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执行, 经模拟测算后, 两者的差异对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均较小。

请发行人:

(1) 披露向郑煤机采购同型号液压阀价格较低的真实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结合发行人备品配件毛利率较高的情形,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郑煤机以低于正常商业价格进行采购, 进而维持较高备品配件毛利率的情形; 披露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的流体连接件收取的扣压费大幅度低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结合前述问题,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低价销售流体连接件换取低价采购备品配件的利益交换情形; 说明发行人在历次问询回复中均称“发行人与郑煤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结论是否与事实情况不一致。

(2) 说明历次问询回复中与前述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与督导核实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回避、隐瞒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条和第六十六条, 说明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

(3) 披露专业化分包业务是否取得了神东分公司的确认, 相关业务的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纠纷, 神东分公司设备管理中心是否有权代表神东分公司出具《关于液压支架专业化服务的确认书》。

(4) 在招股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回复中纠正前述信息披露瑕疵, 全面核查与

郑煤机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准确性，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并对相关核查工作进行全面复核，说明出现前述信息披露问题的原因，相关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历次发表的相关核查意见结论是否审慎、准确，是否与事实相符。

请保荐人说明按照第三方交易价格对关联交易进行模拟测算的具体过程、相关模拟参数的选择过程、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在对 2020 年 1-6 月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达 10%以上的情形下，认为“经模拟测算后，两者的差异对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均较小”的结论是否审慎。

【回复】

一、回复说明及信息披露

（一）披露向郑煤机采购同型号液压阀价格较低的真实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备品配件毛利率较高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郑煤机以低于正常商业价格进行采购，进而维持较高备品配件毛利率的情形；披露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的流体连接件收取的扣压费大幅度低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低价销售流体连接件换取低价采购备品配件的利益交换情形；说明发行人在历次问询回复中均称“发行人与郑煤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结论是否与事实情况不一致

1、披露向郑煤机采购同型号液压阀价格较低的真实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备品配件毛利率较高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郑煤机以低于正常商业价格进行采购，进而维持较高备品配件毛利率的情形

（1）披露向郑煤机采购同型号液压阀价格较低的真实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①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液压阀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通过将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液压阀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价格要略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的价格，报告期内的差额分别为6.62%、8.64%、1.44%和15.82%，主要是由于郑煤机在液压阀类产品上具有较好的技术优势，质量稳定，因此发行人向液压公司采购价格略高于其他供

应商采购价格，但两者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发行人属郑煤机的中间商，并非终端客户，需要合理价差，价格过高则会选择其他替代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液压阀主要用于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和维修与再制造等后市场业务，属中间商角色。液压阀产品的主要消费单位为终端煤炭生产企业，若销售至煤矿终端企业，郑煤机需要主动去开发客户以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来满足客户的需求，这会使得液压公司的销售成本较高，尤其是要满足那些采购量较小的终端煤炭客户。但由于类似发行人的中间商已经建立好了销售渠道和网络，如果郑煤机液压公司通过中间商销售，则对其销售就可起到更好的促进作用，可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因此郑煤机液压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类型，执行不同的销售价格政策，发行人作为中间商需要合理的价差，若价格过高则会选择其他替代供应商，这符合行业惯例。因此液压公司向发行人销售液压阀类产品的价格低于其向其他终端煤矿客户的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

③发行人其他供应商亦存在对终端煤炭生产企业的销售价格高于对发行人销售价格的情形

通过对比发行人其他供应商向终端煤炭客户的相关销售合同，同型号液压阀产品，也存在发行人其他供应商对终端煤炭客户的销售单价高于对发行人销售单价的情形。因此，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价格高于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向巨隆集团芜湖兴隆液压有限公司采购液压阀单价与其他终端煤矿客户的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供应商	物料号	名称	速达股份含税单价（元/个）	陕西煤业含税单价（元/个）	高出比例	神华宁煤含税单价（元/个）	高出比例
兴隆	04020301000244	安全阀【FAD1000/10II(DN20)X】	700.00			1044.00	49.14%
	070103093X	安全阀【FAD125/50(DN10)X】	120.00	194.99	62.49%		
	070103082X	安全阀【FAD250/50(DN12)X】	200/185	454.99	127.50%		
	B020513085	立柱液控单向阀【FDY400/50X】	520.00	895.01	72.12%		
	B020519067	立柱液控单向阀【XLFDY400/50(DN12/	480.00	895.01	86.46%		
	B020518657	单向锁【FDD(DN10)B1X】	160.00	552.01	245.01%		
	B020513041	过滤器【GLQB10X】	85.00	284.00	234.12%		

070110069	平衡双向锁【FDSBI(B10)X】	330.00	775.02	134.85%		
070106011	底阀【FD(G)-00】	253.28			616.01	143.21%
070103072	安全阀【FAD500/50(24/39)X】	378.00			617.00	63.23%
070107064	B25 自锁球形截止阀【FJQSB25X】	180/170			276.00	53.34%
070107062	自锁球形截止阀【FJQSB10X】	110.00			147.00	33.64%

发行人向温县万兴液压元件有限公司采购液压阀价格与其他终端煤矿企业的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供应商	物料号	名称	速达股份 含税单价 (元/个)	山西潞安 含税单价 (元/个)	高出比例
万兴	070103093X	安全阀【FAD125/50(DN10)X】	110.00	169.50	54.09%
	070103082X	安全阀【FAD250/50(DN12)X】	185.00	284.76	53.92%
	070103083X	安全阀【FAD250/50(DN10)X】	185.00	284.76	53.92%
	070103072	安全阀【FAD500/50(24/39)X】	380/375	484.38	27.47%
	070109042X	单向锁【FDG(DN10)AX】	125.00	236.17	88.94%
	B020518854	立柱液控单向阀 【JAFDYM480/50X】	480.00	621.50	29.48%
	070105052X	双控喷水阀 【ZPF(DN12/DN10)X】	200.00	352.56	76.28%
	070107063	B19 自锁球形截止阀 【FJQSB19X】	125/120	291.54	133.23%
	070111100X	反冲洗过滤器【GLFX(MG)】	1,900.00	3,214.85	69.20%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之“（1）向郑煤机及其附属公司关联采购情况”修改并补充披露。

（2）结合发行人备品配件毛利率较高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向郑煤机以低于正常商业价格进行采购，进而维持较高备品配件毛利率的情形

①从郑煤机采购的液压阀产品对外出售实现的利润率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并无重大差异

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液压阀作为备品配件对外销售实现的利润率不存在明显高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液压阀作为备品配件对外销售实现的利润率。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的液压阀对外销售实现的利润率与向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液压阀对外销售实现的利润率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阀类对比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37.83%	54.37%	66.48%	66.51%
温县万兴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59.54%	43.63%	60.25%	44.21%
新乡市华泰液压设备厂	57.82%	66.74%	73.03%	76.32%
温县万兴和华泰液压合起来	59.11%	56.60%	70.14%	64.94%
平均值	53.58%	55.34%	67.48%	62.99%

注：毛利润率=（配件销售收入-配件采购成本）/配件销售收入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液压阀作为备品配件对外销售实现的利润率不存在明显高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液压阀作为备品配件对外销售实现的利润率的情形。

②从郑煤机采购的备品配件对外出售的金额占公司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的比例较低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备品配件业务收入（万元）	10,672.48	25,250.23	28,887.96	22,798.32
从郑煤机采购的产品的备品配件收入（万元）	138.79	487.11	3,838.67	3,809.99
占比情况	1.30%	1.93%	13.29%	16.71%

从上表可知，从郑煤机采购的产品用于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对外销售实现的收入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收入较低。

③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除提供与主机厂品质相近且适当低价备件的有形产品外，还增加了日常井下巡矿的现场运维服务、配件寄售、及时物流配送等三级仓储体系、配件供需及服务内容信息化数据收集与整理等增值服务内容，以保证客户及时、快速、高效的备品配件供应。

综上，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的价格低于郑煤机向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具备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不存在通过向郑煤机以低于正常商业价格进行采购，进而维持较高备品配件毛利率的情形。

2、披露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的流体连接件收取的扣压费大幅度低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

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之“（1）向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销售情况”之“1）流体连接件销售”之“② 定价依据”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

②定价依据

郑煤机及其子公司向赛福流体采购流体连接件与其向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河北宇通特种胶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恒宇集团液压流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等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流体连接件的定价模式及价格相同。液压支架用的流体连接件的原材料主要为毛管和扣头，由郑煤机对毛管和扣头供应商进行统一招标或谈判确定采购价格，然后赛福流体以及郑煤机的其他流体连接件供应商按照该确定的供应商和价格进行采购。郑煤机向赛福流体及其他流体连接件供应商采购价格=毛管采购单价*长度+扣头采购单价+扣压费。毛管直径为 25 毫米及以下的每根流体连接件扣压费为 5 元，直径大于 25 毫米的扣压费为 10 元。此成本加成确定胶管总成售价的方式与郑煤机其他主要流体连接件供应商一致。因此，赛福流体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销售胶管总成定价公允。

此外，同时也存在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向郑煤机提供流体连接件的扣压费高于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的扣压费的情形。报告期内，郑煤机向陕西迈维尔采购流体连接件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89.48 万元。由于郑煤机向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一套液压支架主机合同中，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指定胶管总成须全部采用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生产的胶管总成，因此 2020 年上半年郑煤机向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采购了 389.48 万元流体连接件。由于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为煤矿终端客户指定的胶管厂商，并不是郑煤机的常用胶管总成供应商，因此郑煤机与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之间的定价未按照“毛管直径 25 毫米及以下的 5 元/根，毛管直径大于 25 毫米的 10 元/根”确定扣压费，其扣压费高于郑煤机支付给发行人的扣压费。

”

3、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低价销售流体连接件换取低价采购备品配件的利益交换情形

发行人与郑煤机发生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均以市场化原则定价，不存在以低价销售流体连接件换取低价采购备品配件的利益交换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液压阀产品价格低于终端煤炭客户的采购价格，属于行业惯例，具有商业逻辑

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液压阀的价格低于终端煤炭客户向郑煤机采购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主要是发行人作为中间商节省了郑煤机开发客户和其他销售的成本；通过对比发行人其他供应商向终端煤炭客户的相关销售合同，同型号液压阀产品，也存在发行人其他供应商对终端煤炭客户的销售单价高于对发行人销售单价的情形。因此，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价格高于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低于其他煤矿终端客户具有合理性。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液压阀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的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产品的定价模式与郑煤机其他主要供应商的定价模式一致，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的扣压费高于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的扣压费，主要是由于郑煤机在一套液压支架的销售合同中煤矿客户指定了使用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的胶管总成，因此 2020 年上半年郑煤机偶发性的向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采购了一套液压支架用流体连接件，因此其扣压费高于郑煤机支付给发行人的扣压费。除此以外，郑煤机向发行人采购流体连接件与其向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河北宇通特种胶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恒宇集团液压流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等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流体连接件的定价模式及价格相同。因此，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的定价具有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以低价销售流体连接件换取低价采购备品配件进行利益交换的情形。

4、说明发行人在历次问询回复中均称“发行人与郑煤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

送”的结论是否与事实情况不一致

发行人与郑煤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结论与事实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与郑煤机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复核，认为发行人与郑煤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结论与事实情况一致。

(二)说明历次问询回复中与前述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与督导核实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回避、隐瞒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条和第六十六条，说明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

1、说明历次问询回复中与前述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与督导核实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回避、隐瞒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1) 关于向郑煤机采购同型号液压阀价格低于其他客户向郑煤机采购的价格的信息披露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在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为：“发行人向液压公司采购的价格低于液压公司向其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主要原因是液压公司对其阀类产品对外实行市场化销售，针对不同客户类型，执行不同的销售价格政策。发行人作为后市场服务商，因具有批量采购的特点，故对发行人的销售单价要低于煤炭生产企业等终端客户零散采购的价格，因此发行人的采购价格较液压公司的其他客户价格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为：“发行人向液压公司采购液压阀价格形成于 2016 年左右，并延续至今，在当时液压公司营业收入还比较低，发行人采购其液压阀用于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和维修与再制造等后市场业务，具有中间贸易商批量采购的特点，同时液压公司也希望借助发行人向其终端煤矿客户推广产品，这就需要液压公司给予作为中间贸易商的发行人适度价差，因此液压公司向发行人销售液压阀类产品的价格低于其他终端煤矿客户。”

结合现场督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重新梳理了发行人向液压公司采购同型号产品的价格低于其他客户向液压公司采购的价格的原因为：“发行人采购液压阀主要用于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和维修与再制造等后市场业务，属中间商。液压阀产品的主要消费单位为终端煤炭生产企业，若销售至煤矿终端企业液压公司需

要主动去开发客户以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来满足客户的需求，这会使得液压公司的销售成本较高，尤其是要满足那些采购量较小的终端煤炭客户。但由于类似发行人的中间商已经建立好了销售渠道和网络，如果郑煤机液压公司通过中间商销售，则对其销售就可起到更好的促进作用，可实现收入的快速增长。因此郑煤机液压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类型，执行不同的销售价格政策，发行人作为中间商需要合理的价差，若价格过高则会选择其他替代供应商，符合行业惯例。因此液压公司向发行人销售液压阀类产品的价格低于其向其他终端煤矿客户的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在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时对发行人向液压公司采购液压阀的价格低于其他客户向液压公司采购同型号的液压阀的价格的原因分析不够到位。发行人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时对该价格差异的原因进行了重新核实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修改并补充披露，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与现场督导核实的情况不存在实质性的差异，发行人不存在故意回避、隐瞒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2）关于郑煤机向发行人和向其他供应商支付的扣压费与现场督导核实的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在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中披露为：“流体连接件的原材料主要为毛管和扣头。郑煤机对毛管、扣头以及扣压费均采用统一招标的方式，由扣压服务商（如发行人子公司赛福流体）向招标所确定的原材料供应商按招标价格采购，加工成胶管总成后向其供应。郑煤机向发行人采购流体连接件的价格=毛管采购单价*长度+扣头采购单价+扣压费。毛管直径为 25 毫米及以下的每根流体连接件扣压费为 5 元，直径大于 25 毫米的扣压费为 10 元，扣压费价格自 2012 年发行人与郑煤机发生业务往来后未再进行调整。经核查，郑煤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流体连接件的定价模式、扣压费与发行人一致，自 2012 年其停止自产对外采购以来，其他供应商的扣压费也未变化过。”

发行人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为：“郑煤机除了向发行人子公司赛福流体采购流体连接件，也同时向恒宇集团液压流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从事流体连接件业务以来，郑煤机对发行人和其他流体连接件供应商均按照相同的扣压费进行采购，并且也一直没有调整过价格，扣压费一直按照毛管直径 25 毫米及以下的 5

元/根，毛管直径大于 25 毫米的 10 元/根的价格进行采购。因此，自 2012 年末调整过价格是由双方所处的市场地位决定的，是市场化行为，不存在发行人向郑煤机输送利益的情况。”

郑煤机 2020 年上半年第二大流体连接件供应商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的扣压费高于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的扣压费，其主要原因为郑煤机在一套液压支架的销售合同中煤矿客户指定了使用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的胶管总成，因此 2020 年上半年郑煤机偶发性的向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采购了一套液压支架用流体连接件，采购金额为 389.48 万元，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其他年份郑煤机未向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采购过流体连接件产品。

由于郑煤机向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采购流体连接件具有偶发性，报告期内其他年份并未进行过采购，不是郑煤机常用的流体连接件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在进行流体连接件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时未考虑到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从而导致“郑煤机均按照相同的扣压费向发行人和其他流体连接件供应商进行采购”的表述不够严谨。对于该问题发行人不存在故意回避、隐瞒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经过现场督导，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之“（1）向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销售情况”之“1）流体连接件销售”之“②定价依据”中进行了修改并补充披露。

2、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条和第六十六条，说明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

（1）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中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条的要求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了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了充分且必

要的信息，并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对于向郑煤机采购同型号液压阀价格低于其他客户向郑煤机采购的价格的原因，虽然发行人在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时分析不够到位。但发行人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时对该价格差异的原因进行了重新核实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修改并补充披露，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与现场督导核实的情况不存在实质性的差异。

对于发行人对郑煤机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流体连接件的扣压费披露存在问题是由于郑煤机向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采购流体连接件具有偶发性，报告期内其他年份并未进行过采购，不是郑煤机常用的流体连接件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进行流体连接件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时未考虑到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从而导致“郑煤机均按照相同的扣压费向发行人和其他流体连接件供应商进行采购”的表述不够严谨。

上述两处信息披露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误导，不会影响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1）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七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包含关联自然人以及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内部审议程序

①发行人履行的董事会程序

2017 年 3 月 16 日，速达股份召开第一节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锡元、付祖冈、张海斌、雷刚回避表决，并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10 日，速达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付祖冈、张海斌回避表决，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23 日，速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预计关联方交易超标及预计 2019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锡元、张海斌回避表决，并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0 月 21 日，速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锡元、张海斌回避表决，并提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4 月 17 日，速达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预计关联方交易超标及预计 2020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锡元、张海斌回避表决，并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与郑煤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在上述议案中通过。

②发行人履行的股东大会程序

2017年4月5日，速达股份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李锡元、郑煤机回避表决，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

2018年4月30日，速达股份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郑煤机回避表决。

2019年5月14日，速达股份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预计关联方交易超标及预计2019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李锡元、新余鸿鹄、郑煤机回避表决。

2019年11月6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预计关联方交易超标及预计2020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李锡元、郑煤机、新余鸿鹄、长兴臻信回避表决。

发行人与郑煤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在上述议案中通过。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程序合规性和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云、经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2016年至2019年6月）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明显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因上述交易而对其产生依赖关系，因此对公司独立性亦没有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李云、经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9年关联销售实际发生金额超过预计金额，主要系发行人向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胶管业务增加以及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

机械有限公司的大修业务增加，前述业务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特点，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是无法避免的，交易必要且将一直持续。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全体股东平等，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规性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此，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条和第六十六条的要求。

（三）披露专业化分包业务是否取得了神东分公司的确认，相关业务的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神东分公司设备管理中心是否有权代表神东分公司出具《关于液压支架专业化服务的确认书》

1、郑煤机分包给发行人的专业化业务取得了神东分公司的确认，相关业务的获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在实施的 3 项专业化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客户	实施地	签订日期	服务周期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石圪台煤矿	2014 年 5 月	2013 年 9 月-2025 年 9 月	已服务 6 年，延长 2 年，还剩 4 年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布尔台煤矿	2014 年 5 月	2014 年 1 月-2024 年 1 月	已服务 6 年，还剩 4 年
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补连塔煤矿	2017 年 7 月	采煤量最少 9,100 万吨	已服务 3 年

根据 2019 年 9 月 19 日经神东分公司设备管理中心盖章确认的《关于液压支架专业化服务的确认书》，神东分公司设备管理中心知悉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工作实际系由发行人负责实施，并且未对专业化服务过程中业务往来正常提出异议。

神东分公司与郑煤机签订的石圪台煤矿、布尔台煤矿、补连塔煤矿专业化

服务合同中约定，未经神东分公司同意，郑煤机自行将专业化服务工作转交他人实施的，郑煤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神东分公司的损失。由郑煤机分包的三个专业化服务合同已经取得了神东分公司设备管理中心的书面确认，其知悉上述 3 项专业化服务工作实际系由发行人负责实施，并且未对专业化服务过程中业务往来正常提出异议，相关业务的获取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郑煤机、神东分公司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的情况。

2、神东分公司设备管理中心是否有权代表神东分公司出具《关于液压支架专业化服务的确认书》

根据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下发高端设备研发中心、房产管理办公室等单位、部门职责的通知》（神东[2019]420 号）以及对神东分公司设备管理中心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神东分公司设备管理中心的职责包括“负责公司机电专业化服务管理、检查、考核工作”，其有权代表神东分公司对三个专业化服务项目实际由发行人负责实施的事宜作出前述确认意见。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之“（1）向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销售情况”之“2）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之“② 商业背景”中修改并补充披露。

（四）在招股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回复中纠正前述信息披露瑕疵，全面核查与郑煤机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准确性，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经过现场督导，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回复中对前述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及时修改完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全面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回复中关于与郑煤机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确认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

1、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比了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液压阀类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

（2）对比郑煤机向发行人销售液压阀和向终端煤炭企业销售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

（3）取得了发行人其他供应商向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和向终端煤炭销售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差异对比情况；

（4）对郑煤机和其子公司液压公司进行走访；

（5）对郑煤机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6）对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补充访谈；

（7）对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进行了分析；

（8）全面复核了历次审核问询回复及其他申报文件；

（9）取得了郑煤机与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签订的流体连接件采购合同；

（10）取得了郑煤机与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液压支架销售相关的《技术协议》，并了解分析了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的扣压费高于发行人的原因；

（11）查阅了《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条和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12）对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原因分析；

（13）对神东分公司就专业化分包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走访确认；

（14）取得了经神东分公司设备管理中心盖章确认的文件；

（15）取得神东分公司外委专业化服务管理办法以及神东分公司设备管理中心职责的相关文件；

（16）督促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回复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全面核查了与郑煤机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并补充披露了向郑煤机采购同型号液压阀价格较低的真实原因，该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备品配件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向郑煤机以低于正常商业价格进行采购，进而维持较高备品配件毛利率的情形；

（3）发行人已经修改并补充披露了向郑煤机销售的流体连接件收取的扣压费大幅度低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该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不存在以低价销售流体连接件换取低价采购备品配件的利益交换情形；

（5）发行人在历次问询回复中的“发行人与郑煤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结论与事实情况一致；

（6）发行人在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时对发行人向液压公司采购液压阀的价格低于其他客户向液压公司采购同型号的液压阀的价格的原因分析不够到位。但发行人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时该价格差异的原因进行了重新核实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修改并补充披露，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与现场督导核实的情况不存在实质性的差异，发行人不存在故意回避、隐瞒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7）由于郑煤机向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采购流体连接件具有偶发性，报告期内其他年份并未进行过采购，不是郑煤机常用的流体连接件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在进行流体连接件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时未考虑到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从而导致“郑煤机均按照相同的扣压费向发行人和其他流体连接件供应商进行采购”的表述不够严谨。对于该问题发行人不存在故意回避、隐瞒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8）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中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四条的要求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了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了充分且必要的信息，并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于向郑煤机采购

同型号液压阀价格低于其他客户向郑煤机采购的价格的原因分析不够到位以及发行人对郑煤机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流体连接件的扣压费表述不够严谨等情形，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误导，不会影响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9）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规性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历次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四条和第六十六条的要求；

（10）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回复中修改了上述表述，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全面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回复中关于与郑煤机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确认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相关核查工作进行全面复核，说明出现前述信息披露问题的原因，相关核查程序是否充分，历次发表的相关核查意见结论是否审慎、准确，是否与事实相符

1、关于向郑煤机采购同型号液压阀价格低于其他客户向郑煤机采购的价格的信息披露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在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时对发行人向液压公司采购液压阀的价格低于其他客户向液压公司采购同型号的液压阀的价格的原因分析不够到位。但发行人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时该价格差异的原因进行了重新核实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修改并补充披露，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与现场督导核实的情况不存在实质性的差异，发行人不存在故意回避、隐瞒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2、关于郑煤机向发行人和向其他供应商支付的扣压费与现场督导核实的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

由于郑煤机向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采购流体连接件具有偶发性，除 2020 年上半年偶发性的向其采购外，报告期内其他年份并未进行过采购，不是郑煤机常用的流体连接件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在进行流体连接件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时未考虑到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从而导致“郑煤机均按照相同的扣压费向

发行人和其他流体连接件供应商进行采购”的表述不够严谨，不存在故意回避、隐瞒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督促发行人对上述两项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修改并补充披露。除此以外，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已对相关核查工作进行了全面复核，相关核查程序充分，历次发表的相关核查意见结论审慎、准确，与事实相符。

(三)请保荐人说明按照第三方交易价格对关联交易进行模拟测算的具体过程、相关模拟参数的选择过程、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在对 2020 年 1-6 月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达 10%以上的情形下，认为“经模拟测算后，两者的差异对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均较小”的结论是否审慎。

1、请保荐人说明按照第三方交易价格对关联交易进行模拟测算的具体过程、相关模拟参数的选择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1) 与郑煤机关联交易情况

1) 向郑煤机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关联采购交易及相应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郑煤机关联采购	1,625.59	2,115.54	4,419.29	3,041.73
采购总额	14,302.71	36,979.14	37,336.38	25,111.15
占采购总额比例	11.37%	5.72%	11.84%	12.11%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不高。发行人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采购的液压支架零部件主要为千斤顶类产品和液压阀类产品。

2) 向郑煤机的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及相应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	2,716.61	3,629.53	3,584.94	5,113.31

流体连接件	3,189.31	6,544.93	4,215.35	3,848.85
维修与再制造	2,463.01	1,461.74	1,216.28	1,313.97
与郑煤机的关联销售合计	8,368.92	11,636.20	9,016.57	10,276.14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28.47%	18.82%	14.32%	22.84%
关联销售的毛利占比	19.16%	1.78%	5.27%	12.6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郑煤机关联销售的加权平均占比为 19.73%，关联销售产生的毛利加权平均占比为 8.02%。

（2）模拟测算情况

在现场督导期间，根据督导组的要求，保荐机构模拟测算了若关联交易按照第三方交易价格，对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

1) 关联采购模拟测算情况

①模拟若发行人按照郑煤机对其其他主要客户销售零部件的价格进行采购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发行人向郑煤机主要采购液压阀和千斤顶，匹配出的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与其他第三方向郑煤机采购相同型号的液压阀和千斤顶的价格差异如下：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千斤顶类	-	-4.84%	3.73%	-0.59%
液压阀类	-36.17%	-28.63%	-38.16%	-23.99%

注：计算 2018 年千斤顶采购价格差额时剔除了采购 Y330F-30 型立柱的异常因素，该年郑煤机向其客户销售了 264 套 Y330F-30 型立柱，金额约 1.12 亿，销售单价为 58.35 元/KG；当年发行人也向郑煤机采购了同样型号的 10 套立柱，金额为 421.03 万元，采购单价为 57.87 元/KG。由于该立柱用于 8 米的大采高液压支架，生产难度较大，故单价远高于千斤顶其他产品的价格，因在各自采购中的占比不同，造成当年度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千斤顶的价格与其他客户向郑煤机采购价格的差异为-25.71%，若剔除该立柱的异常因素，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千斤顶的价格与其他客户向郑煤机采购价格的差异为 3.73%。

按照匹配出相同型号的液压阀和千斤顶的价格差异水平来估算发行人向郑煤机整体采购情况与其他第三方向郑煤机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模拟金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千斤顶类	液压阀类	合计	千斤顶类	液压阀类	合计	对利润总额 影响减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按其他第三方向郑煤机采购价格 模拟采购金额			
2020 年 1-6 月	4.88	1,607.17	1,612.05	4.88	2,188.48	2,193.36	581.31

2019 年度	718.91	1,295.91	2,014.82	753.71	1,666.93	2,420.63	405.81
2018 年度	1,109.44	3,241.59	4,351.03	1,068.06	4,478.58	5,546.64	1,195.61
2017 年度	843.92	2,139.12	2,983.04	848.90	2,652.29	3,501.19	518.15

若按照第三方向郑煤机采购的价格进行采购，不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会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分别减少 518.15 万元、1,195.61 万元、405.81 万元和 581.31 万元。

②模拟若发行人按照对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进行采购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匹配出的相同型号的液压阀和千斤顶，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差额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千斤顶类	-	25.92%	74.61%	17.01%
液压阀类	15.82%	1.44%	8.64%	6.62%

按照匹配出相同型号的液压阀和千斤顶的价格差异水平来估算发行人向郑煤机整体采购情况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情况。模拟金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千斤顶类	液压阀类	合计	千斤顶类	液压阀类	合计	对利润总额影响增加额
	实际采购金额			按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模拟采购金额			
2020 年 1-6 月	4.88	1,607.17	1,612.05	4.88	1,387.64	1,392.52	219.53
2019 年度	718.91	1,295.91	2,014.82	570.93	1,277.51	1,848.44	166.38
2018 年度	1,109.44	3,241.59	4,351.03	635.38	2,983.79	3,619.17	731.86
2017 年度	843.92	2,139.12	2,983.04	721.24	2,006.30	2,727.54	255.50

若按照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价格进行采购，不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会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分别增加 255.50 万元、731.86 万元、166.38 万元和 219.53 万元。

2) 关联销售模拟测算情况

①流体连接件

A、流体连接件与郑煤机关联销售总体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体连接件业务关联收入	3,189.31	6,544.93	4,215.35	3,848.85
占流体连接件业务收入比例	72.13%	71.09%	50.36%	57.36%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10.85%	10.58%	6.70%	8.55%
流体连接件业务关联销售形成的毛利占总毛利比例	2.36%	1.48%	1.00%	1.58%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销售流体连接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产生的毛利占比较低。

B、模拟按照郑煤机向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流体连接件的价格销售流体连接件的情况

通过对比相同型号的流体连接件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与郑煤机其他主要供应商向郑煤机销售相同型号的流体连接件的价格平均差额为-7.04%、-1.28%、-5.47%和 4.44%。假设当年按照前述差异率进行模拟，则模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实际销售额	模拟销售额	影响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加额
2020 年 1-6 月	3,189.31	3,047.70	-141.61
2019 年度	6,544.93	6,902.94	358.01
2018 年度	4,215.35	4,269.31	53.96
2017 年度	3,848.85	4,119.81	270.96

因此，向郑煤机销售的流体连接件若按照向其他客户的价格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增加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270.96 万元、53.96 万元、358.01 万元和-141.61 万元。

②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全生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全生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和郑煤机都无关联关系，专业化总包服务和维修业务郑煤机分别收取 10%和 3%左右的价差，由于无法对价差取得第三方公允比价，因此总体模拟测算情况未考虑该两个业务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

报告期内，专业化总包服务业务郑煤机收取的价差分别为 473.20 万元、270.15 万元、244.11 万元和 232.42 万元；维修与再制造业务郑煤机收取的价差分别为 39.18 万元、56.28 万元、50.95 万元和 98.90 万元。

(3) 模拟测算的结果

①模拟情况 1

若发行人向郑煤机关联采购价格按其他客户向郑煤机采购价格模拟，发行人向郑煤机关联销售价格按郑煤机其他供应商向郑煤机的销售价格模拟，报告期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影响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采购		对收入的影响	-	-	-	-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581.31	-405.81	-1,195.61	-518.15
关联销售	流体连接件	对收入的影响	-141.61	358.01	53.96	270.96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41.61	358.01	53.96	270.96
	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服务	对收入的影响	-	-	-	-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	-	-	-
	维修与再制造	对收入的影响	-	-	-	-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	-	-	-
合计		对收入的影响	-141.61	358.01	53.96	270.96
		对收入影响占比	-0.48%	0.58%	0.09%	0.60%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722.92	-47.8	-1141.65	-247.19
		对利润总额影响占比	-13.33%	-0.53%	-8.52%	-2.41%

注：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服务、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终端客户与发行人和郑煤机都无关联关系，郑煤机仅对专业化服务和维修业务分别收取 10%和 3%左右的价差，无法对价差取得第三方公允比价，因此总体模拟测算情况未考虑该两个业务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下同。

从上表模拟情况来看，发行人向郑煤机关联采购价格若按郑煤机其他客户向郑煤机的采购价格进行模拟，发行人向郑煤机关联销售价格按郑煤机其他供应商向郑煤机的销售价格进行模拟，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影响额分别增加 270.96 万元、53.96 万元、358.01 万元和-141.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0%、0.09%、0.58%和-0.48%。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将分别减少 247.19 万元、1141.65 万元、47.8 万元和 722.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1%、8.52%、0.53%和 13.33%。

②模拟情况 2

发行人向郑煤机关联采购价格按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模拟，发行人

向郑煤机关联销售价格按郑煤机其他供应商向郑煤机的销售价格模拟，报告期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影响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别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采购		对收入的影响	-	-	-	-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19.53	166.38	731.86	255.50
关联销售	流体连接件	对收入的影响	-141.61	358.01	53.96	270.96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41.61	358.01	53.96	270.96
	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服务	对收入的影响	-	-	-	-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	-	-	-
	维修与再制造	对收入的影响	-	-	-	-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	-	-	-
合计		对收入的影响	-141.61	358.01	53.96	270.96
		对收入影响占比	-0.48%	0.58%	0.09%	0.60%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77.92	524.39	785.82	526.46
		对利润总额影响占比	1.44%	5.86%	5.86%	5.13%

从上表模拟情况来看，发行人向郑煤机关联采购价格按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模拟，发行人向郑煤机关联销售价格按郑煤机其他供应商向郑煤机的销售价格模拟，则对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影响将分别增加 270.96 万元、53.96 万元、358.01 万元和-141.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0%、0.09%、0.58%和-0.48%。报告期利润总额将分别增加 526.46 万元、785.82 万元、524.39 万元和 77.92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5.13%、5.86%、5.86%和 1.44%。

综上所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测算过程和参数选择具有合理性。

2、说明在对 2020 年 1-6 月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达 10%以上的情形下，认为“经模拟测算后，两者的差异对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均较小”的结论是否审慎

根据模拟情况 1，若发行人向郑煤机关联采购价格按郑煤机其他客户向郑煤机的采购价格进行模拟，发行人向郑煤机关联销售价格按郑煤机其他供应商对郑煤机的销售价格进行模拟，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将分别减少 247.19

万元、1141.65 万元、47.8 万元和 722.9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8.52%、0.53%和 13.33%。

根据模拟情况 2，若发行人向郑煤机关联采购价格按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模拟，发行人向郑煤机关联销售价格按郑煤机其他供应商向郑煤机的销售价格模拟，对发行人报告期利润总额影响将分别增加 526.46 万元、785.82 万元、524.39 万元和 77.92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5.13%、5.86%、5.86%和 1.44%。

模拟情况 1 下，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较小，2020 年 1-6 月影响数变大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承接的两套液压支架维修更换整套阀组，因此 2020 年上半年向郑煤机采购液压阀的金额较大，预估 2020 年下半年向郑煤机采购液压阀的金额回归正常，届时 2020 年全年影响数会下降。再结合模拟情况 1 减少发行人的利润总额，模拟情况 2 增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在督导组要求补充核查并完善披露的事项的回复中认定“经模拟测算后，两者的差异对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均较小”。

问题 3 关于原材料采购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与原材料采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不准确。发行人披露的原材料采购总额与督导期间提供的原材料采购总额存在较大差异，差异金额分别为 2,974.80 万元、9,842.73 万元、5,941.06 万元和 2,002.31 万元，差异率分别为 11.85%、23.36%、16.07%和 14.00%。

请发行人说明出现前述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一条的要求，说明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是否规范，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回复说明

1、披露的原材料采购总额与督导期间提供的原材料采购总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1）原材料采购总额差异的情况及原因

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材料披露的原材料采购总额与督导期间提供的原材料采购总额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披露的原材料采购总额 A	16,305.02	42,920.20	47,179.11	28,085.95
实际原材料采购总额注 B	14,302.71	36,979.14	37,336.38	25,111.15
差异金额 C=A-B	2,002.31	5,941.06	9,842.73	2,974.80
差异率 D=C/A	14.00%	16.07%	26.36%	11.85%

差异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差异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部分原材料采购金额重复计算 A	-	-	4,465.75	-
材料采购税率差异（注）B	-	246.84	-14.71	-
披露金额包含原材料以外采购 C	2,088.81	5,781.38	5,352.82	3,008.23

其中：租金、员工福利费等日常开销	1,233.71	1,932.94	1,323.36	268.46
工程、设备购置	237.13	1,834.04	2,638.59	1,272.01
运费	602.75	1,940.90	1,335.36	1,441.83
其他差异 D	-86.50	-87.17	38.87	-33.43
差异合计 E=A+B+C+D	2,002.31	5,941.06	9,842.73	2,974.80

注：税率差异为 2018 年、2019 年计算应付账款贷方不含税额时未及时根据税率变化而调整计算税率导致的差异。

经分解应付账款贷方各项内容，确认上述差异项目为取数口径差异，将应付账款贷方中非原材料采购业务错误列入以及部分数据重复统计，其中：

①主要原因为取数口径差异

原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披露的采购总额数据口径为“应付账款贷方发生额（不含税）+应付账款期末暂估余额-应付账款期初暂估余额”，包括了设备购买及维修费、租金、运费等不入库的采购额；而督导期间提供的原材料采购清单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入库明细，仅包含入库的原材料采购，因而两者差异较大。

②次要原因为统计错误

原披露金额中 2018 年存在部分采购金额重复计算的错误，以及 2018 年、2019 年因税率变动未及时调整导致的差异。其中 2018 年采购额重复计算造成差异金额较大，原因为：发行人 2018 年采购明细包括发行人向郑煤机集团体系内各公司采购的金额及向郑煤机集团采购金额小计金额，而合计金额计算公式时未将发行人向郑煤机集团采购金额小计数剔除，从而造成重复统计。

（2）主要原材料采购差异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项目采购总额与原披露情况相同，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披露无误。

原披露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千斤顶-组件	2,056.62	12.61%	5,832.13	13.59%	7,362.80	15.61%	5,289.21	18.83%

千斤顶-子件	1,401.03	8.59%	3,920.08	9.13%	3,727.40	7.90%	2,461.89	8.77%
阀-主阀	839.89	5.15%	198.87	0.46%	158.72	0.34%	264.35	0.94%
阀-辅阀	823.92	5.05%	1,818.67	4.24%	2,601.40	5.51%	1,881.08	6.70%
阀-电液控	750.30	4.60%	479.68	1.12%	585.73	1.24%	529.66	1.89%
阀-子件	176.20	1.08%	921.21	2.15%	1,031.91	2.19%	668.49	2.38%
结构件	1,035.23	6.35%	1,922.06	4.48%	2,206.77	4.68%	1,254.82	4.47%
直属件	370.54	2.27%	889.86	2.07%	1,098.14	2.33%	601.43	2.14%
毛管	2,302.88	14.13%	5,628.09	13.11%	4,814.84	10.21%	3,486.77	12.41%
其他	6,548.41	40.17%	21,309.54	49.65%	23,591.39	50.00%	11,648.23	41.47%
采购总额	16,305.02	100.00%	42,920.20	100.00%	47,179.11	100.00%	28,085.95	100.00%

更正后的披露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千斤顶-组件	2,056.62	14.38%	5,832.13	15.77%	7,362.80	19.72%	5,289.21	21.06%
千斤顶-子件	1,401.03	9.80%	3,920.08	10.60%	3,727.40	9.98%	2,461.89	9.80%
阀-主阀	839.89	5.87%	198.87	0.54%	158.72	0.43%	264.35	1.05%
阀-辅阀	823.92	5.76%	1,818.67	4.92%	2,601.40	6.97%	1,881.08	7.49%
阀-电液控	750.30	5.25%	479.68	1.30%	585.73	1.57%	529.66	2.11%
阀-子件	176.20	1.23%	921.21	2.49%	1,031.91	2.76%	668.49	2.66%
结构件	1,035.23	7.24%	1,922.06	5.20%	2,206.77	5.91%	1,254.82	5.00%
直属件	370.54	2.59%	889.86	2.41%	1,098.14	2.94%	601.43	2.40%
毛管	2,302.88	16.10%	5,628.09	15.22%	4,814.84	12.90%	3,486.77	13.89%
其他	4,546.10	31.78%	15,368.49	41.56%	13,748.67	36.82%	8,673.45	34.54%
采购总额	14,302.71	100.00%	36,979.14	100.00%	37,336.38	100.00%	25,111.15	100.00%

如上表所示，差异金额影响的是“其他”项目及采购总额，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与原披露情况相同，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披露无误。

（3）发行人已相应修改了申报材料中关于采购金额的描述

发行人已根据更正后的实际原材料采购总额，对申报材料中关于采购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了修改，涉及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主要原材料

采购占比情况、关联采购占比等披露信息，修改内容以楷体加粗列式。

2、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一条的要求，说明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是否规范，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原披露的原材料采购总额与督导期间提供的原材料采购总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发行人出现取数口径差异、数据统计错误等疏忽，发行人已经更正信息披露。上述差异不涉及发行人申报报表财务数据的修改，不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1）发行人采购内部控制体系健全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与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程序》、《生产系统评价体系考核制度》、《M3 系统物料命名规则》、《仓库出入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从而确保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真实、准确、完整。

（2）发行人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完善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部工作岗位包括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出纳以及成本会计、总账会计、往来会计、费用会计、税务会计等各业务会计岗位等，各职能岗位齐备。

发行人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工作岗位实行定期轮岗制度，不相容岗位进行严格分离，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公司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财务部门各职务相互衔接监督、各司其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均已有效执行。

（3）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财务报告。申报会计师为公司 2017-2020 年 6 月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208 号）。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以及对控制的监督在内的内控制度。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有效，申报会计师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209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贷方明细并进行分解分析；
-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采购入库清单并重新测算了发行人历年原材料采购总额；
-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原披露采购总额明细表，确认了重复计算金额及税率差异原因；

4、查阅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一条，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估。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披露的原材料采购总额与督导期间提供的原材料采购总额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统计口径差别，次要原因为统计错误。

2、上述披露数据差异对发行人已披露的原材料采购总额及“其他”项采购额产生影响，对主要原材料项目采购额无影响。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一条的规定。

问题 4 关于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保荐人相关核查程序存在瑕疵,具体如下:

(1) 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的核查不全面

保荐人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过程中遗漏了前述相关人员 61 个有交易账户的资金流水,占应核查银行账户总数的 27.98%。其中,遗漏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交易账户 28 个,占应核查银行账户总数的 26.67%。此外,保荐人已获取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有 12 个账户调取期间不完整且未在底稿中记录相应原因,占已核查银行账户的 15.58%。

(2) 保荐人未审慎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自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

对前期保荐人已经获取的资金流水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自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保荐人仅在首次申报前对共同实际控制人贾建国进行了访谈,在回复证监会反馈意见时对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欣扬、谢立智进行了访谈。除此之外,保荐人工作底稿中未收录其对相关大额资金往来履行的其他核查程序、支持性材料及核查结论。

(3) 保荐人对发行人寄售库期末存货的核查存在瑕疵

保荐人除 2019 年对发行人在神东分公司的寄售库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外,报告期其他年度未对寄售库存货进行监盘,且 2017 年、2018 年也未对寄售库期末存货进行函证。此外,保荐人 2020 年 6 月对发行人寄售库期末存货进行了函证,但神东分公司未对函证附件寄售库存物资清单进行盖章确认。

请保荐人:

(1) 说明在资金流水的核查过程中遗漏了 61 个有交易账户的原因,是否存在刻意规避核查的情形,前述 61 个账户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情形;说明 12 个账户调取期间不完整的原因且未在工作底稿中记录的原因,是否存在刻意规避或隐瞒的情形,前述 12 个账户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说明对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自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核查程序仅包括访谈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的保荐人执业规范要求，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保荐人执行的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是否已获得了充分的核查证据，所获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意见，前述资金流水核查程序瑕疵是否影响保荐人前期出具的核查结论，保荐人前期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否审慎、准确。

（2）说明未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寄售库期末存货进行函证的原因，存货核查程序是否规范；说明在未对 2017 年、2018 年寄售库期末存货进行函证和监盘的情况下，保荐人执行了哪些替代程序验证发行人寄售存货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说明对寄售存货执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核查程序获得的相关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说明神东分公司未对函证附件寄售库存物资清单进行盖章确认的原因，前述核查程序瑕疵是否影响核查结论，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否审慎。

（3）结合此次现场督导中发现的信息披露问题、资金流水、寄售存货核查程序瑕疵情况，说明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是否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的要求。

请保荐人对前述核查程序的瑕疵进行纠正，全面自查并复核执业过程中所执行的各项核查程序，并对前述相关问题重新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说明在资金流水的核查过程中遗漏了 61 个有交易账户的原因，是否存在刻意规避核查的情形，前述 61 个账户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情形；说明 12 个账户调取期间不完整的原因且未在工作底稿中记录的原因，是否存在刻意规避或隐瞒的情形，前述 12 个账户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自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核查程序仅包括访谈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的保荐人执业规范要求，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保荐人执行的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是否已获得了充分的核查证据，所获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意见，前述资金流水核查程序瑕疵是否影响保荐人前期出具的核查结论，保荐人前期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否审慎、准确

1、说明在资金流水的核查过程中遗漏了 61 个有交易账户的原因，是否存在刻意规避核查的情形，前述 61 个账户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在首次申报和 2020 年补充中期财务数据时，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属、董监高、核心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以下简称“核查对象”）的个人银行资金流水原件，对核查对象主要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通过检查核查对象本人银行账户之间、与其他核查对象账户之间的转账记录及复核工资及分红发放账户是否提供等方式检查账户提供的完整性并取得了核查对象对所提供资金流水真实性、完整性的声明及承诺函等资料，共获得核查对象 188 个银行账户流水。

在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促核查对象前往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及发行人工资卡开户的浦发银行、浙商银行柜台现场查询个人开户情况及补充打印相关银行资金流水。督导期间，核查对象补充增加了 61 个有交易的银行账户，该些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主要为报告期内零星交易账户、理财账户、还贷或保费账户、水电燃气等快捷支付绑定账户和正常使用但交易额或频率较低的账户等，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账户数量（个）	占未提供有交易账户总数的比例
零星交易账户	34	55.74%

理财账户	3	4.92%
还贷、保费账户	6	9.84%
水电燃气等快捷支付绑定账户	10	16.39%
正常使用但交易额或频率较低的账户	8	13.11%
合计	61	100.00%
其中，共同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零星交易账户	16	26.23%
理财账户	3	4.92%
还贷、保费账户	2	3.28%
水电燃气等快捷支付绑定账户	3	4.92%
正常使用但交易额或频率较低的账户	4	6.56%
小计	28	45.90%
其他关键人员：		
零星交易账户	18	29.51%
理财账户	-	-
还贷、保费账户	4	6.56%
水电燃气等快捷支付绑定账户	7	11.48%
正常使用但交易额或频率较低的账户	4	6.56%
小计	33	54.10%

以上未提供有交易的账户多为在报告期内存在零星交易或是虽正常使用但交易额或频率较低的账户，该些账户容易被遗忘导致相关人员提供过程中存在遗漏的情形，上述遗漏账户已在督导期间补充完整打印，不存在刻意规避核查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上述补充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上述 61 个账户的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形。

2、说明 12 个账户调取期间不完整的原因且未在工作底稿中记录的原因，是否存在刻意规避或隐瞒的情形，前述 12 个账户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

由于报告期内李优生等 3 人的 12 个银行账户在后期未进行交易，在保荐工作底稿中未放置报告期部分时间的具体流水信息，放置了手机银行查询截屏信息及相关承诺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银行	账号	缺失时间段	原因
李优生	共同实际控制人	浦发银行	尾号 5789	2017/7/21-2020/6/30	通过电话询问, 获知该些卡在该段时间无交易, 鉴于李优生当时在外地且年纪比较大就未再让其赴银行, 让他在承诺函上注明闲置卡
		建设银行	尾号 9655	2019/8/5-2020/6/30	
		建设银行	尾号 0741	2019/6/30-2020/6/30	
姜红	监事	交通银行	尾号 4827	2018/1/1-2019/7/31	在银行查询时, 该时间段无交易, 故未打印银行流水, 但在工作底稿中未说明查询情况
		浦发银行	尾号 4902	2019/8/1-2019/12/31	该段时间无交易或仅计息, 故未打印银行流水, 用手机银行 APP 查询截屏信息代替, 但截屏信息无查询范围, 工作底稿中未对查询事项做说明
		浦发银行	尾号 3201	2018/1/1-2019/12/31	
刘欣扬	副总经理	邮储银行	尾号 1631	2019/8/12-2019/12/8	该段时间无交易或仅计息, 未再打印银行流水, 用手机银行 APP 查询截屏信息代替, 但截屏信息无查询范围, 工作底稿中未对查询事项做说明
		浦发银行	尾号 2097	2019/6/30-2019/12/31	
		建设银行	尾号 5796	2019/6/30-2019/12/31	
		工商银行	尾号 2445	2019/6/30-2019/12/31	
		工商银行	尾号 8487	2019/6/30-2019/12/31	
		工商银行	尾号 8507	2019/6/30-2019/12/31	

在督导期间, 李优生等 3 人已重新完整打印上述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信息, 不存在刻意规避核查的情形。经核查, 上述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形。

3、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自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核查程序仅包括访谈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的保荐人执业规范要求, 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

（1）首次申报及补充 2020 年半年报的核查情况

在首次申报及补充 2020 年半年报过程中, 保荐机构对核查对象的流水进行了相应的核查。核查程序包括: ①检查报告期内核查对象本人银行账户之间、与其他核查对象账户之间的转账记录及工资及分红发放账户情况, 确认核查对象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的完整性并取得核查对象对所提供资金流水真实性、完整性的声明及承诺函; ②选取发生额较大 (10 万以上) 及异常对象的流水, 逐笔勾出, 分析摘要及询问当事人资金往来的背景; ③制作相关利益方分析表, 涵盖公

司关联方、供应商、客户等信息，将核查对象的银行流水对手方中的名单与相关利益方分析表的名单进行比对。核查内容包括：确认核查对象的个人资金流水是否与发行人和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事项有关，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核查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行为等。

对于资金流水的核查，保荐机构执行了上述核查程序并在首次申报前针对贾建国与常兰州、曹晖、焦承尧、强力油缸及其股东代国勤、吕向军之间资金往来对贾建国进行了访谈，在回复证监会反馈意见时对贾建国、李锡元、刘欣扬、谢立智的相关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访谈。

（2）现场督导期间的核查情况

在督导期间，保荐机构获取了核查对象在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及发行人工资卡开户的浦发银行、浙商银行查询的开立账户情况及补充打印的银行资金流水，并执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通过访谈、获取资料等方式，对核查对象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并获取了核查对象签署的资金流水说明及相关支撑性材料。

经核查，核查对象的个人银行资金流水中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主要为：①个人借贷发生的往来款；②买卖个人房产产生的购房款或税款；③股权转让获得的资金。上述资金往来均系其个人行为，与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相互代持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在首次申报及补充 2020 年半年报时对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但存在部分重要性程度较低容易被遗忘的账户及个别已提供账户报告期部分时间遗漏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大额及异常流水进行核查，选取发生额较大及异常对象的流水，逐笔勾出，分析摘要及询问当事人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对相关核查对象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交易的合理性，但在工作底稿中未收录相关核查过程文件。在现场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已补充获取遗漏账户的资金流水并进行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对大额及异常流水补充了相关支撑性证据底稿。至此，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符

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

4、说明保荐人执行的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是否已获得了充分的核查证据，所获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意见，前述资金流水核查程序瑕疵是否影响保荐人前期出具的核查结论，保荐人前期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否审慎、准确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个人银行流水原件、交叉对比对方户名及账号，并取得核查对象对所提供资金流水真实性、完整性的声明及承诺函等资料，将流水对手方及账号同发行人关联方、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方进行比对，对大额异常流水了解交易背景、访谈相关人员，保荐机构已审慎核查上述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均不存在异常情形。对前次资金流水核查程序不足，已执行了相应的补充核查程序，通过访谈、获取资料等方式，对核查对象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并获取了核查对象签署的资金流水说明及相关支撑性材料，亦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履行了核查义务，对执行的上述资金流水核查程序获得了核查证据，所获核查证据可以支持所出具的核查意见，虽然前次资金流水核查程序存在不足，但在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已补充核查程序，完善工作底稿。经补充核查确认，前次资金流水核查程序不足未影响保荐人前期出具的核查结论，保荐机构前期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审慎、准确的。

（二）说明未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寄售库期末存货进行函证的原因，存货核查程序是否规范；说明在未对 2017 年、2018 年寄售库期末存货进行函证和监盘的情况下，保荐人执行了哪些替代程序验证发行人寄售存货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说明对寄售存货执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核查程序获得的相关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说明神东分公司未对函证附件寄售库存物资清单进行盖章确认的原因，前述核查程序瑕疵是否影响核查结论，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否审慎

1、说明未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寄售库期末存货进行函证的原因，存货核查程序是否规范

（1）未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寄售库期末存货进行函证的原因

针对寄售存货尽职调查，保荐人已实施了解、测试并评价寄售存货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访谈寄售客户，复核发行人寄售库相关资料，复核会计师寄

售库监盘和函证资料。根据已执行的程序，未延伸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寄售库期末存货进行函证。

（2）保荐人存货核查程序整体规范

针对存货的尽职调查，保荐人已实施如下程序：①加计复核：获取存货明细表和进销存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②分析复核：对存货余额、周转率等结构和变化趋势进行分析。③细节测试：抽查存货相关凭证，复核发行人存货相关资料。④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分析复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⑤存货监盘：在 2019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6 月执行三次监盘程序。⑥存货函证：对 2020 年 6 月末监盘的重要寄售库进行了函证并获取回函。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存货核查程序整体规范。

2、说明在未对 2017 年、2018 年寄售库期末存货进行函证和监盘的情况下，保荐人执行了哪些替代程序验证发行人寄售存货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寄售库存货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寄售仓库	676.33	1,245.29	1,594.82	1,142.00
其中：神东寄售库	226.74	830.26	434.5	572.59

在未对 2017 年、2018 年寄售库期末存货进行函证和监盘的情况下，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验证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寄售存货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1）了解、测试并评价寄售存货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保荐人取得了公司存货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了公司关于材料发运、寄售存货对账盘点及寄售存货管理的控制流程。针对该控制流程执行了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报告期内执行如下控制测试程序：

控制测试流程	控制测试结果
材料发运	控制有效
寄售存货对账盘点	控制有效
寄售存货管理	控制有效

通过执行控制测试，保荐人认为公司与寄售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

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访谈寄售客户

保荐人对主要寄售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了销售数据的真实性。其中，对于重要的寄售客户神东分公司，保荐机构访谈确认了寄售销售收入、寄售库的管理模式、寄售库合作年限、寄售合同条款和寄售集中出库等事项。

（3）复核发行人寄售库相关资料

保荐人获取并复核了发行人寄售库相关资料，包括 2017 年和 2018 年寄售库期末存货明细表、报告期内寄售库出库结算凭证、2017 年和 2018 年盘点或对账记录。并通过以上资料，分析寄售库存货期末余额、地点和周转率的合理性，以及和采购、销售情况的匹配性。

（4）复核会计师寄售库监盘和函证资料

保荐人补充获取了会计师对于 2017 年和 2018 年的监盘和函证资料，对寄售库资料进行了分析和复核。

3、说明对寄售存货执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核查程序获得的相关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保荐人已取得寄售存货明细表，分析了寄售存货余额情况和寄售存货周转率以及寄售存货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确认寄售存货计价的准确性。复核分析提取寄售库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合理、提取数额是否充分，并通过存货进销存明细表和成本计算表，复核分析发行人发出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是否合理。

保荐人于 2019 年 6 月和 2019 年 12 月对重要寄售库进行了抽盘，实地核查重要寄售库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冷备情况。对于未进行实地抽盘的寄售库，保荐人了解、测试并评价寄售存货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访谈寄售客户、复核发行人寄售库相关资料、复核会计师寄售库抽盘和函证资料以及部分年度函证了重要寄售库。

综上所述，保荐人未延伸对 2017 年和 2018 年寄售存货进行函证，但核查程序获得的其他证据可以支持发行人寄售存货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说明神东分公司未对函证附件寄售库存物资清单进行盖章确认的原因，

前述核查程序瑕疵是否影响核查结论，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否审慎

（1）神东分公司未对函证附件寄售库存物资清单进行盖章确认的原因

神东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仓储管理部是神东分公司寄售库管理部门，其对附寄售库清单的完整函证确认后，在函证首页指定位置盖章确认相符回函，保荐人未在函证中提示对整份文件盖骑缝章。

（2）前述核查程序瑕疵是否影响核查结论，保荐人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否审慎

①未延伸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寄售库期末存货进行函证

保荐人针对寄售存货尽职调查已实施了解、测试并评价寄售存货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访谈寄售客户，2019 年 6 月末和 2019 年年末对重要寄售库进行抽盘，复核发行人寄售库相关资料，复核会计师寄售库抽盘和函证资料等核查程序。根据已执行的程序，可以说明寄售库存货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寄售库真实、准确的核查意见是审慎的。

②回函未对整份文件盖骑缝章

神东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仓储管理部未对整份文件盖骑缝章，但鉴于：

A、函证存在过程控制。保荐人独立实施函证程序，并对函证发出前、发出时和收到回函后全过程保持控制。

B、函证首页已提示核对附件清单。寄售库函证首页已提示查看附件清单并进行核对确认后在首页盖章，且发函文件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骑缝章，该函证文件为完整一份文件，被函证方在函证首页指定位置盖章确认相符回函，可以代表对附清单函证的回函。

C、与会计师回函一致。保荐人与会计师独立函证，经核对，该回函与会计师一致。

以上三点可以支撑回函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未对清单单独盖章不影响寄售库期末存货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前述核查程序不足不影响核查结论，已执行的存货核查程序可以论证寄售库期末存货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结论，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寄售库真实、

准确的核查意见是审慎的。

（三）结合此次现场督导中发现的信息披露问题、资金流水、寄售存货核查程序瑕疵情况，说明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是否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的要求

1、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保荐人在整个 IPO 项目执业过程中，从进场、立项、内核、首次申报、更新财务数据、问询回复等各个阶段均已制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计划，保荐人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风险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了解，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作出了专业判断，审慎作出了推荐决定，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1）保荐人在信息披露核查程序中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保荐人在保荐业务过程中，持续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督促发行人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审核问询和现场督导要求，发行人对信息披露问题进行了补充披露或修订，保荐人对补充披露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信息披露问题不属于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保荐人已根据审核要求获取了充分的底稿支持并督促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在信息披露核查程序中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2）保荐人在资金流水核查程序中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保荐人在首次申报及补充 2020 年半年报时对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履行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相关规定对流水进行核查，但存在部分重要性程度较低的账户及个别已提供账户报告期部分时间遗漏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大额及异常流水进行核查，通过对核查对象进行访谈、分析流水摘要等核查交易的合理性，但在工作底稿中未收录相关核查过程文件。

在现场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已补充获取遗漏账户的资金流水并进行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对大额及异常流水补充了相关支撑性证据底稿。保荐人根据流水尽职调查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在资金流水核查程序中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3）保荐人在寄售存货核查程序中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保荐人已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规定对寄售库存货进行核查，已取得寄售存货明细表，分析了寄售存货余额情况和寄售存货周转率以及寄售存货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确认寄售存货计价的准确性。复核分析提取寄售库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合理、提取数额是否充分，并通过存货进销存明细表和成本计算表，复核分析发行人发出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是否合理。

保荐人于 2019 年 6 月和 2019 年 12 月对重要寄售库进行了抽盘，实地核查重要寄售库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冷备情况。对于未进行实地抽盘的寄售库，保荐人了解、测试并评价寄售存货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访谈寄售客户、复核发行人寄售库相关资料、复核会计师寄售库抽盘和函证资料、函证及补充函证了重要寄售库。保荐人根据多个存货尽职调查方法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发行人寄售存货真实和准确，在寄售存货核查程序中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2、保荐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的要求

保荐人已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监管规则、业务规则和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保荐人已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

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报送或披露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已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保荐人已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出具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已严格遵守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

业自律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作出专业判断，审慎作出推荐决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整体尽调程序完善，并且对可以进一步延伸的程序已进行了补充执行，在执业过程中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业务，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的要求。

（四）请保荐人对前述核查程序的瑕疵进行纠正，全面自查并复核执业过程中所执行的各项核查程序，并对前述相关问题重新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1、保荐人对尽职调查程序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现场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已补充获取遗漏账户的资金流水并进行相应核查，并完善了工作底稿，收录了相关核查程序、支撑性材料和核查结论。

保荐人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现场补充函证了重要寄售库-神东寄售库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的寄售库存情况。此外，神东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仓储管理部已再次确认，并补充对整份附清单函证文件加盖骑缝章。

2、全面自查并复核职业过程中所执行的各项核查程序，对前述相关问题重新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1）全面自查并复核执业过程中所执行的各项核查程序

保荐人全面自查并复核了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和保荐工作底稿，保荐人在发行人主体资格，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他不确定事项等尽职调查事项中均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各项核查程序整体完善，并且对未延伸的核查程序进行了补充，在职业过程中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业务。

（2）对前述相关问题重新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对前述核查程序进行补充,以及全面自查并复核职业过程中所执行的各项核查程序,保荐机构审慎发表意见如下:

①经核查,核查对象的个人银行资金流水中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主要为:A、个人借贷发生的往来款;B、买卖个人房产产生的购房款或税款;C、股权转让获得的资金。上述资金往来均系其个人行为,与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相互代持的情形。

②发行人与寄售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寄售收入真实、准确,寄售存货真实、准确。发行人各期末各类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盘点过程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发行人库龄情况、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存货的周转率具有合理性。

问题 5 关于综机公司

问询回复显示：

（1）综机公司主要业务为中小型液压支架及零部件的制造，液压支架的维修业务是其辅业，2019 年综机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01,169.91 万元，其中维修业务收入为 21,489.10 万元，占比为 21.24%。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备品配件供应管理和维修与再制造业务，2019 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40.96%和 26.8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在“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速达股份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一节披露发行人仅在维修与再制造领域与综机公司存在竞争关系，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认为除综机公司维修业务与发行人提供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存在市场竞争关系，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市场竞争关系的情况。

（2）综机公司作为郑煤机下属子公司，郑煤机集团内部对于综机公司定位为一家为郑煤机主机生产配套的零配件公司，同时发行人的备品配件供应管理客户大多使用郑煤机生产的液压支架，发行人备品配件多用于郑煤机支架。此外，发行人与综机公司报告期内重叠供应商数量比例在 6.85%-11%之间，且采购商品均包括管路件、阀等，报告期内重叠客户数量达 20 名。

（3）发行人对第二轮问询问题 1 第（4）小问的回复称，报告期内发行人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与综机公司的重叠客户总共为 3 名，第（5）小问的回复称发行人与综机公司总计存在 20 名重叠客户，发行人回复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综机公司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的应用场景、产品的通用性与替代关系、采购和客户重叠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未将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与综机公司的零部件业务认定为存在竞争关系的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隐瞒或规避的情形，发行人对于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自身业务竞争的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2）测算各期综机公司零部件和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说明郑煤机体系内是否存在其他公司与发行人的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流体连接件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形。

(3) 说明与综机公司重叠客户的回复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统计口径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遗漏。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对综机公司的零部件业务是否执行了有效的核查程序，是否获得充分的核查证据证明其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是否审慎、准确。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其与郑煤机之间业务竞争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回复】

一、回复说明及信息披露

(一) 结合综机公司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的应用场景、产品的通用性与替代关系、采购和客户的重叠情况，充分披露发行人未将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与综机公司的零部件业务认定为存在竞争关系的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隐瞒或规避的情形，发行人对于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自身业务竞争的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同业竞争相关的判定原则及公司的实际经营内容，未将综机公司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认定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理由分析如下：

1、综机公司零部件主营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 综机公司的零部件业务属于生产制造业，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属于工业服务行业，在产业链、产品、竞争对手等方面差异较大

发行人属于机械设备工业服务行业，其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是为煤炭生产企业综采设备的日常运行以及维修提供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该业务是以煤炭综采设备零部件为载体，以服务为核心的工业品“超市”模式，销售产品不局限于单一品牌、有限种类和批量规模，以解决客户痛点为导向，通过规模化的采购和多级库存配送体系保障客户的零部件采购需求能够及时准确得到满足，为下游终端客户解决了资金占用、库存呆滞、产品供应不及时等行业痛点。

其上游行业包括千斤顶类生产商、阀及电液控类生产商、液压胶管生产商等配件生产制造企业，下游行业主要为终端煤矿客户，因此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属于工业服务行业，其竞争对手主要是其他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提供商，侧重于客户服务、供应商开发遴选、品质管理等能力。

综机公司属于机械设备制造行业，其零部件业务以生产液压支架所需的千斤顶、结构件等零部件为主，该业务是以液压支架主机业务为依托而存在的，业务环节包括了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产品主要为自主研发生产的液压支架零部件，与发行人的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相比，其销售的零部件产品品种相对单一。其上游行业主要是钢材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行业主要为整机厂客户，也会服务于终端煤矿客户，因此综机公司的零部件业务属于零部件生产制造行业，其主要竞争对手是零部件生产企业，侧重于研发生产制造。

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和综机公司零部件业务分属于不同的行业，在产业链、产品、竞争对手等方面差异较大，具体比较分析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综机零部件业务
供应商	主要是配件生产企业	主要是钢材等原材料供应商
生产要素及组织环节	1、无生产环节； 2、资产：主要是仓储物流相关的资产，表现为轻资产模式； 3、人员：主要是销售、仓储、物流等方面的人员	1、具备生产制造环节； 2、资产：主要为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研发、制造相关的资产，重资产模式； 3、人员：主要为生产制造相关的生产人员
客户和应用场景	1、客户：终端煤矿客户； 2、应用场景：是满足终端煤矿客户的日常使用需求	1、客户：以主机制造厂做配套为主，兼顾煤炭客户； 2、应用场景：满足液压支架主机配套需求，兼顾部分终端煤矿客户日常使用需求
产品特点	1、综采设备完整的零部件体系，包含了高中低端不同的零部件厂商品牌； 2、更侧重服务，提供高效快捷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1、销售自产品牌零部件，产品品种相对单一； 2、单纯产品销售
核心竞争力	侧重于客户服务、供应商开发遴选、品质管理等服务能力	研发生产环节的品质控制、产品创新等
竞争对手	其他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提供商	其他零部件生产制造企业

(2) 基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和综机公司零部件业务的较大差异，虽然二者存在部分客户重叠，但并非竞争关系

综机公司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分别处于生产制造行

业和工业服务行业，不同行业属性决定了二者在产业链、产品、竞争对手等各方面差异较大。从产业链的角度来看，综机公司零部件业务是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的上游行业，只是二者销售对象存在部分重叠，从而造成部分客户重叠，这是渠道服务企业和产品生产企业的普遍现象，并不是决定二者是否存在业务竞争的关键要素。发行人的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的竞争对手是其他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提供商，零部件生产企业与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商更多是上下游合作伙伴关系，而不是竞争关系。

以格力与苏宁为例，格力作为主机生产企业主要从事空调等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产业链中属于家用电器生产行业，竞争对手是美的、奥克斯等其他生产厂商；而苏宁作为销售平台，销售产品包括各个品牌的各类家用电器，并不生产自有品牌电器，以电器“超市”的服务模式方便终端消费者一站式选购，竞争对手是京东、国美等。苏宁与格力所处行业不同，各自竞争对手不同，并不属于相同业务的竞争对手。虽然格力与苏宁分别隶属于制造业和服务业，所经营业务性质不同，但终端消费者仍不可避免会成为两者的共同客户，二者更多是上下游合作伙伴关系，而非竞争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与综机公司零部件销售业务重叠客户数量分别为 4 家、4 家、6 家和 3 家，重叠客户数量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收入来源于该些全部重叠客户的金额分别为 2,654.45 万元、2,395.35 万元、2,089.65 万元和 565.68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0%、3.80%、3.38%和 1.92%，占比较低；报告期内，综机公司零部件销售业务收入来源于该些全部重叠客户的金额分别为 244.28 万元、83.62 万元、354.56 万元和 438.32 万元，占综机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7%、0.09%、0.35%和 0.84%，占比较低。

2、综机公司零部件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发行人与综机公司相互独立运行，资产和人员等方面存在很大差异。

发行人成立于 2009 年 7 月，共同实际控制人是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郑煤机是其重要参股股东；综机公司前身系郑州煤矿机械厂配件总厂、郑

州中原鸿茂煤矿机械厂、郑州煤矿机械销售公司三家集体所有制企业。2004 年，经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煤管局批复，郑煤机参与了前述三家集体企业的改制，改制后存续的主体即为综机公司，其控股股东是郑煤机，因此发行人与综机公司相互独立运行，不存在控制关系。

在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与综机公司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且相关业务资产差异较大。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方面资产主要包括叉车、仓储货架等仓储物流相关的资产，表现为轻资产模式；综机公司零配件业务作为生产制造业，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研发、制造相关的资产，表现为重资产模式。

人员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与综机公司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且二者人员承担的工作职能差异较大。在备品配件业务方面，发行人的员工主要为销售、仓储、物流等方面的人员，综机公司的人员主要为生产制造相关的生产人员。

综上所述，综机公司零部件业务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分别隶属于生产制造行业和工业服务行业，在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未将两者认定为业务竞争关系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刻意隐瞒或规避的情形。发行人对于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自身竞争的情况的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速达股份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之“2、发行人备品配件业务与综机公司配件销售业务不构成业务竞争关系”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测算各期综机公司零部件和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说明郑煤机体系内是否存在其他公司与发行人的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流体连接件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形

1、测算各期综机公司零部件和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综机公司零部件销售和维修业务的收入、毛利情况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收入	13,003.23	21,489.10	14,774.41	6,193.50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毛利	4,758.14	6,417.10	3,482.41	1,862.74
综机公司零部件销售收入	5,743.88	15,919.16	12,654.55	9,749.18
综机公司零部件销售毛利	2,469.38	6,221.45	4,388.32	3,523.13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与零部件销售收入合计	18,747.11	37,408.26	27,428.96	15,942.68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与零部件销售毛利合计	7,227.52	12,638.55	7,870.73	5,385.87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29,323.51	61,639.39	62,828.43	44,935.38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8,620.52	16,893.34	24,325.63	16,617.09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和零部件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3.93%	60.69%	43.66%	35.48%
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83.84%	74.81%	32.36%	32.41%

2、说明郑煤机体系内是否存在其他公司与发行人的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流体连接件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形

除综机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以外，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和流体连接件业务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三）说明与综机公司重叠客户的回复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统计口径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遗漏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和流体连接件等业务；综机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液压支架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维修与再制造等业务。发行人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 第（4）小问回复中的 3 名重叠客户是指发行人与综机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重叠客户，第（5）小问中的回复中的 20 名重叠客户是指发行人与综机公司所有业务的重叠客户。出现该情形的原因是两者口径不一致，不存在相互矛盾的情况，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统计口径完整、准确，不存在遗漏的情况。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与综机公司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明细；
-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
- 3、查询了发行人备品配件业务所参与的部分招投标资料，了解综机公司与发行人该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 4、通过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现场参观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实地感受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业务运行情况；
- 5、对郑煤机、综机公司进行了访谈；
- 6、取得了郑煤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7、核查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文件；
- 8、核查了综机公司的历史沿革、员工、资产等相关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与综机公司零部件销售业务性质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业，因此未将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与综机公司的零部件业务认定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隐瞒或规避的情形，发行人对于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自身业务竞争的情况的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 2、除综机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以外，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和流体连接件业务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 3、出现两处对重叠客户披露不一致的情形是由于该两处披露的口径不一致，不存在相互矛盾的情况，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统计口径完整、准确，不存在遗漏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

(一)对综机公司的零部件业务是否执行了有效的核查程序，是否获得充分的核查证据证明其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是否审慎、准确。

对于综机公司的零部件业务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郑煤机和综机公司进行了访谈，查看了综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了解其经营模式；
- 2、取得了综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相关资料；
- 3、取得了综机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数据；
- 4、向发行人高管人员了解了发行人备品配件业务和综机公司零部件销售业务的差异情况；
- 5、取得了郑煤机出具的说明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6、核查了综机公司的历史沿革、员工、资产等相关情况。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已经对综机公司的零部件业务执行了有效的核查程序，并获得充分的核查证据证明其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审慎、准确。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其与郑煤机之间业务竞争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综机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以外，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和流体连接件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其与郑煤机之间业务竞争情况的信息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的情况。

问题 6 关于预计负债

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相关的备品配件销售合同均存在质保期和质保金约定，发行人各期末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请发行人：

（1）结合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备品配件销售合同中关于质保安排的条款，说明未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测算若按照要求补充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对发行人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回复说明

（一）结合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备品配件销售合同中关于质保安排的条款，说明未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如下：

客户名称	质保期	质保期规定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一年	1、排除备件质量缺陷的证明责任归速达股份；2、一旦质量缺陷被证实存在，速达股份将依照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的指示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者赔偿损失。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公司）	一年	1、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性能或任何其他方面与合同规定不符，速达股份在征得客户同意后，按下列一种或几种方法进行理赔。速达股份拒绝的，客户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客户解除合同时，速达股份应当返还客户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客户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赔偿给客户造成的实际损失。 1）同意退货和退还给客户在合同中规定的相同货值的资金，并承担货物出现故障而进行的验证、更换及其他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利息和银行费用、仓储费用、搬运费用及拒收货物的必要保管和保护费用。 2）根据货物的瑕疵情况、损坏程度和客户遭受损害的情况及承担的费用金额及损失，经客户和速达股份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如必要，更换整个有瑕疵的零件/部件，或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零件更换，并且承担客户支付的所有直接相关费用。同时，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如果出现客户能解决的小故障质量问题，则客户解决该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应由速达股份负担。 2、在质量保证期间，如速达股份在收到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未能采取初步必要措施对货物进行修、换、退等质量保修义务，客户可以通过传真

		或邮性通知速达股份后自行采取行动。但速达股份的责任并未免除，速达股份将补偿客户由此产生的费用（但不限于此费用）以及由于速达股份未及时修理或置换残损设备或部件、元器件所产生的合理的材料费及人工费。客户将不返还质量保证金，且速达股份还应当对客户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3、客户有权从应付速达股份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数额。没有应付款项的，速达股份应在违约之日起十日内，向客户支付违约金。如未按时支付违约金，每逾期 1 天，速达股份应按违约金数额的 0.5% 向客户支付逾期付款赔偿金。 4、速达股份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违约的情形，客户提起诉讼时，速达股份应承担相应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查档费、鉴定费、检验费、保全费等与诉讼相关所有的费用。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速达股份负责免费更换，更换的产品质保期按本协议约定从更换之日重新起算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半年/一年	质保期从客户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为半年，如果未投入使用按一年时间计算，保修期限内如发生维修质量及速达股份配件质量问题由速达股份免费恢复相关部位，保修期从再次投入使用之日计算；因客户不按规定操作、保养维护而造成的损失由客户负责。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未明确规定，一般为一年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速达股份须按客户要求更换产品，新更换的产品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给客户造成损失的速达股份应给予相应赔偿。

2、说明未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需要履行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主要形式有：更换产品、退货、换货、补货、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赔偿损失等。实际操作中，发行人通常以维修、换货或者退货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产品质保。因此，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质量保证是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即保证类质量保证，而并非向客户提供一项单独的服务，客户也没有单独购买质量保证服务，故发行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

务。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保修义务未计提预计负债，在保修义务实际发生时将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采取该种处理方式的主要原因及合规、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产品发生售后质量问题的情况相对较少

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合同质保期一般为半年或者一年，少数合同为一年半或者两年。备品配件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通过维修或者更换，严重质量问题则进行退货处理，发生质量问题认定后属于生产厂家责任，发行人向上游供应商进行索赔。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售后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如下：

①发行人备品配件发生售后维修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备品配件质保期维修成本	15.42	50.38	49.53	16.95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收入	10,672.48	25,250.23	28,887.96	22,798.32
备品配件质保期维修成本占收入比重	0.14%	0.20%	0.17%	0.07%

报告期内，备品配件质保期维修成本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收入比重分别 0.07%、0.17%、0.20%和 0.14%，备品配件质保期维修成本投入较少，发生售后维修情况较少。

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退换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换货金额	-	61.69	-	1.15
退货金额	2.38	1.35	-	-
退换货金额小计	2.38	63.04	-	1.15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收入	10,672.48	25,250.23	28,887.96	22,798.32
换货比例	-	0.24%	-	0.01%
退货比例	0.02%	0.01%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发生换货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收入

比重分别为 0.01%、0.00%、0.24%和 0.00%，发生退货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00%、0.00%、0.01%和 0.02%，发生退换货情况较少。

报告期内各年度实际发生的退换货金额及索赔金额均较少，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处于较低的水平。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在实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时，将退货和维修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在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有未对保修义务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经查阅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耐普矿机（300818）未对产品质量质保期义务计提预计负债。

综合所述，考虑到发行人实际履行保修义务发生费用的金额和特点等，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对保修义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未对质保期义务计提预计负债，而是在维修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会计处理方式符合重要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测算若按照要求补充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对发行人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产品质保的方式主要维修、换货和退货三种方式，换货的情况下会重新发货，不需要计提预计负债；退货和维修的情况下按照报告期实际发生的最高比例，测算预计负债的过程如下：

1、维修情况下的预计负债测算过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发生的维修成本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0.07%、0.17%、0.20%和 0.14%，假设发行人按照最高比例即营业收入的 0.20%计提预计负债，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预计负债余额 A	50.50	57.78	45.60	29.23
当期配件营业收入 B	10,672.48	25,250.23	28,887.96	22,798.32
期末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C=B*0.2%	21.34	50.50	57.78	45.60
当期实际发生售后维修费用 D	15.42	50.38	49.53	16.95

假设按营业收入的 0.2%计提预计负债将确认的维修成本金额 $E=C+D-A$	-13.73	43.11	61.71	33.31
假设按营业收入的 0.2%计提预计负债将导致新增确认的维修成本 $F=E-D$	-29.16	-7.28	12.18	16.36
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后新增确认的维修成本影响净利润 $G=F*(1-25\%)$	21.87	5.46	-9.13	-12.27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54%	0.08%	-0.09%	-0.16%

根据上表的测算结果，若发行人从 2017 年开始按照营业收入的 0.20%计提预计负债，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变动-12.27 万元、-9.13 万元、5.46 万元和 21.8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6%、-0.09%、0.08%和 0.54%，影响程度较小。

2、退货情况下的预计负债测算过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发生的退货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00%、0.01%和 0.02%，假设按照最高比例即营业收入的 0.02%计提预计负债，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预计负债余额 A	2.23	2.92	2.16	1.38
当期配件营业收入 B	10,672.48	25,250.23	28,887.96	22,798.32
当期配件毛利率 C	43.51%	44.25%	50.52%	47.27%
期末预计负债金额 $D=B*C*0.02\%$	0.93	2.23	2.92	2.16
当期实际发生退货金额 E	2.38	1.35	-	-
当期实际发生退货收入对应毛利 $F=E*C$	1.03	0.60	-	-
假设按营业收入的 0.02%保留预计负债，本期计提数 $G=D+F-A$	-0.27	-0.09	0.76	0.77
假设按营业收入的 0.02%保留预计负债对利润总额影响 $H=G-F$	1.31	-0.68	-0.76	-0.77
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净利润 $I=H*(1-25\%)$	0.98	0.51	-0.57	-0.58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02%	0.01%	-0.01%	-0.01%

根据上表的测算结果，发行人从 2017 年开始按照营业收入的 0.02%计提预

计负债，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变动-0.58 万元、-0.57 万元、0.51 万元和 0.9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1%、-0.01%、0.01%和 0.02%，影响程度极小。

3、退货情况下和维修情况下的预计负债合计影响数

将上述维修情况和退货情况下的测算数据进行加计，质保期内公司若按照要求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将导致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变动-12.85 万元、-9.71 万元、5.97 万元和 22.8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7%、-0.09%、0.09%和 0.56%，影响程度较小。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退货、换货和质保期维修情况涉及的会计处理、凭证、发票、相关的记录等。
- 2、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
- 3、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同中对质保期义务的相关约定。
- 4、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中质保期义务的相关规定。
- 5、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对质保期义务的会计处理方式。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退换货和质保期内维修的情况，上述情况发生金额较小。发行人在实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时，将退货和维修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会计处理方式符合重要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质保期内若按照历年实际发生的最高比例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问题 7 关于寄售

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基于 2018 年末集中出库物资假定领用情况的业绩波动分析披露不准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若神东分公司 2018 年末未实施集中出库，则该部分物资将在 2019 年陆续领用，确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的寄售收入，发行人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和毛利也会较 2018 年有所增长。经查，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神东分公司 2018 年末对发行人办理集中出库的 8,284.43 万元物资中，经测算仍有约 3,219.40 万元尚未实际领用，占集中出库物资的 46.70%。由于保荐人未能从神东分公司获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库存明细，无法测算截至 2019 年末上述集中出库物资的实际领用情况。发行人基于上述存货于 2019 年被全部领用并确认收入的假设对其业绩波动进行分析的披露不准确。

请发行人结合寄售存货的实际领用情况，基于合理、审慎假设，重新修改相关表述，并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回复说明及信息披露

（一）寄售存货的实际领用情况

2018 年底，神东分公司依据寄售合同的相关条款对发行人寄售库中的相关物资进行了集中出库，涉及金额为 8,284.43 万元。经测算，该批集中出库物资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尚未消耗的金额约为 3,868.99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 10 月神东分公司实际消耗金额约为 4,415.44 万元。具体产品类别的结余及消耗测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2018 年底 集中出库金额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测算结余余额	2019 年至 2020 年 10 月 测算消耗金额
1	千斤顶-组件	3,614.27	1,677.44	1,936.82
2	千斤顶-子件	3,427.15	1,712.69	1,714.47
3	阀-子件	607.01	95.69	511.32
4	结构件	415.55	243.56	171.99
5	直属件	39.16	10.74	28.42
6	其他	181.28	128.87	52.41
总计		8,284.43	3,868.99	4,415.44

注：公司无法获取神东分公司对于该批物资的实际耗用情况，以上耗用金额测算系按照具体物料号先进先出原则，根据神东分公司提供的公司历年来向其供应的物资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库存结余明细数据测算的。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向神东分公司物资供应中心仓储管理部发送《关于 2018 年度神东寄售集中出库的说明函》，请求协助说明 2018 年末集中出库物资的使用情况。根据神华神东物资供应中心仓储管理部的回复，部分零部件未使用主要是由于其第 1-61 套、2-5 套、1-25 套（系神东分公司内部对其液压支架的标号，代表三套液压支架）等液压支架原定于 2019 年大修，因生产接续调整为井下直搬，未进行大修，因此部分集中出库的零部件未实际使用。

（二）寄售存货的假设和申报材料相关内容更正

1、相关假设的重新修改

公司对相关假设的修订情况如下：

原假设	修订后的假设
2018 年底集中出库物资在 2019 年陆续出库领用时确认为收入	2018 年底集中出库物资在 2019 年及以后年度陆续出库领用时确认为收入

对于集中出库物资，公司原假设为该批物资在 2019 年陆续出库领用时确认为收入，基于实际情况来看，该假设不谨慎。根据第（一）问寄售存货的实际领用情况分析，该批集中出库物资于 2019 年及以后年度陆续领用。

2、对招股说明书和问询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1）重新模拟测算集中出库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波动的影响

下表简单模拟集中出库对 2018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审定数据	营业收入	29,399.38	61,861.34	62,953.13
	毛利总额	8,679.17	17,086.75	24,37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4.40	6,874.22	10,444.08
模拟数据	营业收入	-	-	54,668.70
	毛利总额	-	-	18,956.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7,224.68

注：集中出库的 8,284.43 万元物资对应的毛利率为 65.39%，对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模拟测算考虑了坏账准备、高管绩效的计提以及企业所得税因素。经测算，集中出库的物资对

当年度的净利润影响数为 3,219.40 万元。

若神东分公司 2018 年末不将尚未领取使用的 8,284.43 万元物资进行集中出库，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模拟金额为 54,668.70 万元和 7,224.68 万元。

根据上述的模拟测算，神东分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 10 月间对集中出库物资的消耗金额约为 4,415.44 万元。由于无法取得神东分公司 2019 年度对集中出库物资的消耗情况，因此无法测算 2019 年神东分公司领用后的模拟收入及毛利情况。但若将该批物资在 2019 年及以后年度实际消耗时视为出库领用进而确认为收入，则发行人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毛利会相应有所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波动将会有所减小。

（2）对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函回复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十四）2019 年经营业绩下滑情况分析”之“2、公司业绩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情况”中的内容修改如下：

“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下滑，主要是受神东分公司年度采购波动和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影响。神东分公司 2018 年末按照寄售合同的兜底条款集中办理 8,284.43 万元物资出库，该些集中出库产品不是神东分公司 2018 年度实际使用量，将作为神东分公司的存货，用于其未来的生产任务和维修计划。若神东分公司 2018 年年末未实施集中出库，则该批物资将在 2019 年及以后年度陆续出库领用。若将该批物资在 2019 年及以后年度陆续出库领用时确认为收入，则发行人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和毛利会相应有所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波动将会有所减小。”

由于发行人无法取得神东分公司 2019 年度集中出库物资的消耗情况，无法模拟 2019 年神东分公司领用后的收入及毛利情况，故删去第一轮审核问询回复中“12 关于业绩下滑”中的 2019 年经营业绩模拟测算的相关内容。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神华神东物资供应中心仓储管理部关于部分集中出库物资尚未耗用原因的说明；

2、获取了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历年销售给神东分公司的备品配件库存明细表；

3、重新分析集中出库物资实际领用的假设情况合理性、谨慎性；

4、重新测算集中出库物资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结余金额以及 2019 年至 2020 年 10 月间对集中出库物资的消耗金额；

5、重新计算集中出库对 2018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8 年底，神东分公司依据寄售合同的相关条款对发行人寄售库中的相关物资进行了集中出库，涉及金额为 8,284.43 万元。经测算，该批集中出库物资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尚未消耗的金额约为 3,868.99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 10 月神东分公司实际消耗金额约为 4,415.44 万元；

2、对于集中出库物资，公司原假设为该批物资在 2019 年陆续出库领用时确认为收入，基于实际情况来看，该假设不谨慎，该批集中出库物资于 2019 年及以后年度陆续领用；

3、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和问询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

问题 8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和同业竞争

首轮及二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承接郑煤机售后服务部而成立，设立至今免费为郑煤机销售的液压支架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发行人业务方面从完全依赖郑煤机到逐步独立，目前仍和郑煤机存在关联交易。

（2）李锡元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9%股份，通过担任新余鸿鹄和长兴臻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4.99%和 0.99%股份，郑煤机、贾建国、李优生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9.82%、11.18%和 3.73%。2014 年 9 月，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在共同合作建立信任关系且前期初步构成共同实际控制的背景下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3）发行人 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时，郑煤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的议案，变更的主要内容系综机公司仍可持续经营液压支架维修业务。

请发行人：

（1）结合郑煤机对发行人能够施加的重要影响，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共同客户，发行人为郑煤机客户提供免费的质保期服务，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等情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出发，进一步补充说明未将郑煤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将持股比例远低于郑煤机的贾建国、李优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2）进一步补充说明 2015 年，郑煤机是否基于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是否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3）结合综机公司报告期内维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且超过发行人同类收入，综机公司维修业务主要来自于其控股股东郑煤机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未将郑煤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客观发表明确意见，并就相关结论提供支撑证

明。

【回复】

一、回复说明

（一）结合郑煤机对发行人能够施加的重要影响，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共同客户，发行人为郑煤机客户提供免费的质保期服务，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财务人员等情况，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出发，进一步补充说明未将郑煤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将持股比例远低于郑煤机的贾建国、李优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共同控制公司符合多年的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且控制关系稳固；郑煤机无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意愿，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郑煤机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具有共同控制的基础，认定三人为公司共同控制人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

在发行人成立之前，由于煤炭机械后市场行业以服务为核心的本质在国有体制内受到诸多约束，郑煤机的后市场服务业务始终没有发展起来。基于前述原因，郑煤机以“制造专业化、服务社会化”为核心理念，参考汽车行业已经成功实现的 4S 店服务模式，计划与外部民营资本合资成立专业化后市场服务公司；郑煤机不谋求专业化后市场服务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可以更好的专注于主机制造，并通过外部合作方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加快专业化后市场服务公司的发展速度，在提升郑煤机投资回报的同时进一步扩大郑煤机在市场上的影响力。

因此，郑煤机在发行人设立之初就无控制公司的意愿，与李锡元合资设立发行人的初衷在于将后市场服务业务充分市场化并专注于主业。随着国企改革推进、主辅分离大背景的确立，后市场服务作为辅业，郑煤机并非需要其加以控制或者继续扩大持股比例的领域，郑煤机的发展重心为装备制造领域，如郑煤机 2015 年收购亚新科，实现了“煤矿机械+汽车零部件”的双主业布局，此后，为了继续做大做强汽车零部件业务于 2017 年收购博世 SEG，强化汽车零部件版图。

发行人 2009 年筹备设立时，由于合作各方尚未完全建立彼此之间的信任关

系，故设置了相互制衡的股权结构。设立后，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均在公司专职高级管理人员，以李锡元为主导、贾建国和李优生协助的方式，具体负责公司经营管理，而郑煤机在公司设立之初就定位于战略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在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相互间逐渐认可和信任。在 2012 年公司需要扩大经营规模而引进外部投资者时，有意将三人的持股比例从 60%稀释至 51%，以保证三人仍能主导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发展至 2014 年已初具规模，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在这一过程中也逐步形成了共同控制的默契。发行人为筹划新三板挂牌，需要对公司的控制权归属进行梳理。基于公司发展历程、实际经营状况，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具体负责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并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构成了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因此，发行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于 2014 年 9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2015 年，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认定李锡元等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郑煤机对此均无异议；2019 年，郑煤机书面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控制权确认声明，认同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作出其作为投资方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2、郑煤机与李锡元无共同控制的基础，也无共同控制的事实

郑煤机与李锡元没有共同控制的基础，倘若郑煤机与李锡元形成共同控制，郑煤机要求李锡元将最终决定权让渡给郑煤机并签订相关协议，这不符合李锡元的利益诉求。而郑煤机作为速达股份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较高，能够对速达股份施加重要影响，相较于加入共同控制，将最终决定权让渡给李锡元，其作为单一股东独立行使相应权利更为灵活，更符合自身利益；另外，郑煤机作为国有控制企业及上市公司，在加入共同控制不会为其带来任何益处的情况下还要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同时让渡了意见产生分歧时的最终决定权，有损害国有资产和其他中小公众股东利益之嫌，亦不符合其利益诉求。

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未约定发行人的重大事项需要双方共同协商决定，李锡元与郑煤机之间也未有合营合同或协议约定发行人的重大事项需要双方共同协商决定，李锡元与郑煤机未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李锡元从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与其提名培养的管理团队负责参与公司重要内部制度的制定、

重大采购及销售方案制定、重大投资活动、重大人事任免，统筹领导发行人的业务、技术、销售等工作，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并未与郑煤机进行事前协商达成一致才决定。经查阅郑煤机 2010 年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后历年的年度报告，郑煤机一直将发行人作为联营企业披露。

3、李锡元等三人控制发行人事实真实准确、控制关系稳固

(1) 公司治理方面

① 李锡元三人能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自 2014 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李锡元和贾建国、李优生三人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在发行人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且与郑煤机拥有的表决权的差距逐渐拉大。自报告期期初至 2018 年 4 月，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表决权为 47.51%；自 2018 年 4 月至本问询意见回复出具日，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表决权超过 5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在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通过股东大会的任何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具有决定性影响。自 2014 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来，李锡元与贾建国、李优生三人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以及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意见保持一致，不存在意见不一致情形。

郑煤机持有发行人 29.82%股份，为发行人的重要参股股东，但报告期内，郑煤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层面的表决未超过 1/3 且逐渐降低。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均未设置任何股东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机制，故郑煤机从股东大会层面无法对发行人进行控制。

② 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及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多数

自 2014 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主要实际控制人李锡元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提名的董事席位一直占半数以上，且与郑煤机的差距逐渐拉大，共同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的控制力逐渐增强。近两年郑煤机提名的董事席位仅为一名，而公司董事总人数为 6 名，郑煤机无法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李锡元等三人能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③ 发行人高管团队

在贾建国和李优生于 2016 年 2 月退休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之前，由李锡元主导，三人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2016 年 2 月后，主要实际控制人李锡元带领的高管团队负责公司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全部高管由公司内部培养或者外聘，与郑煤机无关。

（2）重大事项的决策

① 重大股权变动决策

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包括历次增资及在新三板挂牌等事项均由主要实际控制人李锡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出，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郑煤机在此仅通过委派董事和作为股东履行权利行使表决权来参与重大股权变动的决策。

② 财务决策

公司重大资金支配由李锡元及其管理团队控制。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公司重大采购需经主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助理审批后报总经理李锡元审批通过方可执行，查阅相关审批单据未见郑煤机相关人员签字；公司投资活动由总经理李锡元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核批准，除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均由总经理审批。李锡元及其管理团队制定职工薪酬及奖金分配，根据历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报告期内，每年年初由李锡元根据上年公司业绩完成情况，提出是否调整职工薪酬的提案，会同管理团队商议做出决定。历次会议参会人员为李锡元、刘润平、刘欣扬、谢立智、栗靖、董小波。此外，每年高管及销售人员的年终奖激励由李锡元进行分配，报告期内的中层及高层激励计划也由李锡元提出，按公司既定程序讨论通过后执行。

虽然郑煤机为履行监督职能向发行人派驻了一般财务人员，但是出于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的诉求，李晶作为发行人股东郑煤机外派至公司的财务人员，仅对发行人的财务凭证进行复核，并不参与发行人的财务决策，属于股东代表行使其监督的权利。因此，郑煤机向发行人派驻一般财务人员并不能控制发行人的财务决策及生产经营，且经与股东郑煤机沟通，郑煤机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将监督

人员李晶撤回。

③ 人事任命及部门设置

李锡元从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现任高管全部系李锡元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聘任；公司部门经理级人员由主管副总经理提名，总经理李锡元批准；公司部门主管级人员由部门经理提名，主管副总经理同意报总经理李锡元批准；公司职能科室基层人员招聘需经过公司人力部门、相关部门经理及主管副总经理面试通过后报总经理李锡元或李锡元授权的主管副总经理批准。

发行人组织架构设计及部门设置由总经理李锡元及其管理团队制定，李锡元提出公司战略目标及年初制定的经营重点，与其管理团队一同商议执行公司组织架构调整。

④ 经营管理权

公司每年召开年度预算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财务部、规划部、人力资源部经理参加，该会议主要制定下一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相关重要指标、人力资源编制计划及布置下一年度重点工作。公司每月召开一次月例会，历次会议纪要显示，月例会一般由总经理李锡元主持，若李锡元无法现场参加，则由其管理团队代表主持，会议总结上月公司业绩，部署下月工作重点，公司中层以上人员参与，汇报各部门上月工作。查阅历次会议纪要，以上公司日常经营会议由李锡元及其管理团队主导，均未见郑煤机委派代表参加。

4、发行人与郑煤机存在关联交易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虽然郑煤机为国内液压支架的龙头企业，在液压支架整机制造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但在综采设备后市场行业，下游客户具备“专家型”采购能力，其专业的设备选型、维护能力决定其主导后市场服务的提供方，并不受控于主机厂商。虽然发行人与郑煤机存在重叠客户以及存在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形成的毛利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另外，郑煤机和发行人面临的共同客户都是大型的煤矿企业，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以及较强的产业链话语权，故郑煤机很难跨行业对煤炭企业客户产生重大影响。

在发行人成立早期，由于业务刚起步，还未形成自身的客户网络和品牌影响

力，通过为郑煤机提供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为发行人快速接触客户，快速切入液压支架后市场提供了较大的帮助。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以及业务品种多元化，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全国性销售网络，与国内主要的煤矿客户建立了联系，并形成了自身品牌影响力，现阶段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只是客户服务部的三大职能之一，而且整个客户服务部也是销售部的辅助部门，其作用更多体现在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客户黏性等的长期业务发展方面，对公司业务订单承揽并没有过多的关联性，免费质保期劳务服务与业务订单承揽关联性更低。

发行人主要依靠自身的销售体系和业务能力独立获取业务订单，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郑煤机。因此，郑煤机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客户和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为郑煤机客户提供免费的质保期服务等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综上所述，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认定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而未将不具备共同控制基础的郑煤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真实、准确，且具备合理性的。

（二）进一步补充说明 2015 年，郑煤机是否基于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是否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1、进一步补充说明 2015 年，郑煤机是否基于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身份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

2015 年，郑煤机是以参股股东身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

（1）首次提交挂牌申请时，仅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发行人首次提交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时即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发行人首次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显示，在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中，仅披露了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作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申请挂牌审核期间，考虑到郑煤机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影响，郑煤机作为参股股东补充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后续申请挂牌审核期间，考虑到郑煤机对速达股份的业务存在影响，参照当时 IPO 较为严格的审核要求，郑煤机作为参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时的《关于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股转公司在询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后，单独提出“与参股股东上市公司郑煤机相关问题”，其中包括“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根据发行人当时的反馈意见回复，郑煤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系为了回复“与参股股东上市公司郑煤机相关问题”中“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而出具的。

在发行人后续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显示，除了前次披露的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外，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重大事项提示”之“10、与参股股东上市公司郑煤机有关的重要事项”中，发行人还补充披露了郑煤机作为参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的情况。

综上，郑煤机于发行人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并非基于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身份而出具的，而是考虑到其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影响，从促进新三板审核的角度，以参股股东的身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

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是否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

（1）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的原因及背景

郑煤机原承诺采取限定四家企业只能经营原有客户业务的方式，郑煤机已经彻底解决了淮南郑煤机舜立机械有限公司、黑龙江郑龙煤矿机械有限公司、郑煤

机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也努力解决郑煤机综机的同业竞争问题，曾通过挂牌的方式转让综机公司的控制权，审计评估工作均已开展，但未能找到潜在的受让方。鉴于综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华源投资系综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停止或剥离相关竞争业务将直接影响近 200 名员工股东的利益，故郑煤机未能按照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的约定解决业务竞争的问题。

鉴于郑煤机无法完全履行其当初出具的承诺，以及郑煤机只是速达股份参股股东，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同发行人的业务竞争不构成速达股份发行上市的障碍，郑煤机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说明〉的议案》。

（2）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未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① 从发行人角度

发行人主要所处的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面临的竞争对手较多，发行人及综机公司均需通过自身的竞争能力获取业务。综机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方面的业务竞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即便没有综机公司，市场上也会有其他诸多公司与发行人进行竞争，且发行人及综机公司来源于郑煤机的维修业务收入均较少，发行人与郑煤机、综机公司均治理规范，不存在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因此，综机公司存在液压支架维修业务不会对发行人竞争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从中小股东角度

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6,697,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47%，未出席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03,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3%。审议郑煤机变更承诺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郑煤机回避表决）全部赞成通过，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

未接到没有出席会议的股东就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提出异议的通知。

郑煤机继续履行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客观上存在障碍，即使不对承诺内容进行变更，郑煤机也很难继续推进，而变更后的承诺比原承诺更具操作性，且发行人将持续跟进郑煤机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及时、充分履行承诺，保障对未来公司上市后新加入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未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结合综机公司报告期内维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且超过发行人同类收入，综机公司维修业务主要来自于其控股股东郑煤机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未将郑煤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1、综机公司维修业务大幅增长的原因

综机公司报告期内的维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其维修业务重点客户山东能源集团体系内公司进行液压支架智能化改造，具体情况见下表：

时间	维修业务收入	来源于郑煤机的维修业务收入	郑煤机维修收入占比
2017 年度	6,193.50	818.65	13.22%
2018 年度	14,774.41	1,078.89	7.30%
2019 年度	21,489.10	1,303.73	6.07%
2020 年 1-6 月	13,003.23	46.24	0.36%

近年来，山东能源集团加大推进智能矿山建设，对液压支架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给综机公司液压支架维修业务带来了较多的机会，使综机公司维修业务实现了较快的增长。报告期内，综机公司对山东能源集团的维修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8.60 万元、3,325.60 万元、7,408.90 万元和 7,465.40 万元，占其维修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1.77%、22.51%、34.47%和 57.41%。

综机公司的维修业务主要来自于其自身的业务开拓，来源于其控股股东郑煤机的维修收入及占比较低。报告期内综机公司来自于郑煤机转交的维修业务收入分别 818.65 万元、1,078.89 万元、1,303.73 万元和 46.24 万元，占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2%、7.30%、6.07%和 0.36%。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始于 2014 年，自认定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背景

2014 年发行人为筹划新三板挂牌，需要对公司的控制权归属进行梳理。基于公司发展历程、实际经营状况，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具体负责发行人设立后的业务开拓并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三人构成了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因此，发行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于 2014 年 9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而作出认定的，未故意规避新三板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合理解释。

申请挂牌公司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根据《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规定：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由上述规定可知，新三板审核对于拟挂牌的主体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拟挂牌主体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一定程度的放开，并非完全禁止的情形。如 2015 年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东田时尚（835547.OC），东田时尚在申请新三板挂牌时，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田传播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东田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东田及其控制的其他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将完成注销，或者李东田将持有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东田时尚。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综机公司仅存在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维修业务客户，综机公司在维修业务上与发行人的竞争而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且郑煤机当时已就业务竞争的情形提出了规范措施，承诺不扩大业务竞争的范围；因此，即使在新三板挂牌时点认定郑煤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也并不会直接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挂牌条件。

2014 年李锡元等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 2015 年发行人在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认定李锡元等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基于事实的认定，郑煤机对此均无异议。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未将郑煤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2014 年发行人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认定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自认定以来，李锡元等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真实、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而综机公司是从 2019 年开始由于其维修业务主要客户山东能源集团体系内公司进行液压支架智能化改造使得综机公司维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才导致其维修业务收入和毛利超过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 30%。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未将郑煤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速达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进行了访谈，了解速达股份股东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情况；

(2) 对郑煤机董事长焦承尧进行了访谈，了解郑煤机参股设立发行人的原因和背景、是否存在郑煤机与李锡元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情形；

(3)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内部文件；

(4) 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对速达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及问卷调查，了解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运作情况；

(5) 查阅了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对《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股东权利、董事权利的行使进行确认；

(6) 查阅报告期内速达股份每月工作例会的纪要，了解速达股份的实际经营情况；

(7) 取得了除通过新三板交易获得股东资格外的其余各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的确定声明；

(8) 查阅郑煤机 2009 年第 24 次办公会议纪要；

(9) 查阅郑煤机出具的相关说明；

(10) 对郑煤机进行访谈；

(11) 查阅发行人申请新三板挂牌时的历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反馈回复说明；

(12) 查阅郑煤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

(13) 查阅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材料；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认定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而未将不具备共同控制基础的郑煤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真实、准确，且具备合理性的。

2、郑煤机于发行人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并非基于实质上的实际控制人身份而出具的，而是考虑到其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影响，从促进新三板审核的角度，以参股股东的身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郑煤机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未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未将郑煤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3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李锡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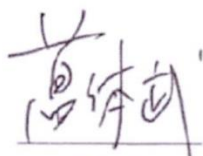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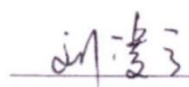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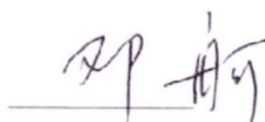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葛体武


刘凌云

总经理：


邓 航



2020 年 12 月 13 日